

# CBETA電子佛典集成

---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10n0261

## 圓覺經精解評林

明 焦竑纂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經題](#)
  - [序分](#)
  - [正宗分](#)
    - [文殊章](#)
    - [普賢章](#)
    - [普眼章](#)
    - [金剛藏章](#)
    - [彌勒章](#)
    - [清淨慧章](#)
    - [威德章](#)
    - [辨音章](#)
    - [淨業章](#)
    - [普覺章](#)
    - [圓覺章](#)
  - [流通分](#)
    - [賢善首章](#)
- [卷目次](#)
  - 1
- [贊助資訊](#)

##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Q1」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mailto: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太史漪園 焦竑 弱侯父 纂

太史如岡 陳懿典 孟常父 校

(晁文元曰。圓覺之首。佛為十二大士。說如來本起因德。修之以三觀圓覺。盖自誠而明者也)。

(如山曰。此覺有廣大義。有方圓義。謂體大而用廣。理方而義圓。方是正直。不偏不邪。圓是滿足。無虧無缺。亦可大方是體。廣圓是用。謂體大而方正不偏。用廣而圓滿無缺故。復以方連大。以圓連廣。又上三字是別。圓字是惣。意明此覺具足三大之德故名〔圓〕)。

裴休曰。大者。其性廣博。猶如虛空。方者。就法得名。軌持為義。軌生物解。任持自性。廣者。從用得名。廣多廣博為義。廣多者。此圓覺性。本有過塵沙之妙用。潛興密應。無有休息。無有窮盡。廣博者。此無盡之用。一一同與覺性無有邊際。無有分限。圓覺者。直指法體。若不克體標指。則不知向來說何法大。說何法廣。圓者。滿足周備。此外更無一法。覺者。虛明靈照。無諸分別念想。此覺非離凡局聖。非離境局心。心境凡聖本空。唯是靈覺。故言圓也。脩多羅三字。總指諸經。了義二字。歎此一部。是諸經決了之義也。故下文云。是十二部經清淨眼目。經之一字。正是此典。今隨文便。均於廣略總分為三。一信聞時主。二說處依真。三同體法眾。今初信聞時主。

如是我聞。一時婆伽婆。入於神通。大光明藏。

(宗密曰。聖人說法。但為顯如。唯如為是。故稱如是。又真不違俗名如。俗順於真為是。又如者當理之言。是者無非之稱。又有無不二為如。如非有無為是。若唯就當經說者。凡聖因果。不異圓覺〔名〕唯此因果。方離過非為是)。

(宗密曰。諸佛有常光放光。若約常光。即是藏論云。心性不起。即是大智慧光明。徧照法界。若約所放光及所起通。即神通光明之藏)。

如山曰。如是之法。我從佛聞。聞成就也。我即文殊及阿難海。五蘊假者。云何稱我。我有四種。一凡夫徧計。二外道宗計。三諸聖隨世假分賓主。四法身真我。今是後二。故無故也。聞謂耳根發識。雖因耳處。癈別從總。故稱我聞。非邪慢心而有所說。若無相宗。我既無我。聞亦無聞。從緣空故。不壞假名。即不聞聞耳。時成就也。一時者。即說聽之時。心境泯。理智融。凡聖如。本始會。此諸二法皆一之時。婆伽婆。主成就也。涅槃云。能破煩惱。名婆伽婆。即當斷德。以顯法身。淨土說經。法報不

分。非應化矣。故佛德經云。是薄伽梵。最清淨覺。極於法界。盡於虛空。窮未來際。若約諸經。多是佛字。孤山曰。藏即寶性法界藏。起信心真如。是諸佛眾生之本源。神通光明之性體。塵沙德用並蘊其中。百千通光皆從斯起。故云藏也。亦名法性土。亦名常寂光土。息諸分別。智與理冥。名為入矣。

**三昧正受。一切如來光嚴住持。是諸眾生清淨覺地。**

(如山曰。三昧正受。即論所云。無漏無明。種種業幻。皆同真如性相。是也。華嚴亦云。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

(論云。一切眾生。本來常住。入於涅槃。然聖證此境。直曰住持。凡不知同。但指覺)。

宗密曰。唐梵雙彰也。安住藏中。不受諸受。名為正受。又三昧此云正思。謂在定時。於所緣境。審正思察故。二明與凡聖同體者。既入其源。即同其體故。本覺明如。始覺明來。始本不二。名曰如來。是則眾生有本無始。是如不來。

如山曰。重重交光。照曜炳著。曰光嚴。安住永絕攀緣曰住。住持不失不壞曰持。是諸下。迷真起妄。妄見眾生。妄體元空。全是本覺心地。妄不能染。故云清淨故。

**身心寂滅。平等本際。**

(裴休曰。皆同一際。即圓覺本際也)。

如山曰。凡聖身心。取相似異。相皆虛妄。當體寂滅。寂滅故平等。

**圓滿十方。不二隨順。**

(宗密曰。不二隨順。謂隨順不二也。西域語倒。譯者迴文不盡故也)。

如山曰。既與覺體無異。故隨體圓滿。周徧法界。生死涅槃為二。凡夫順生死。二乘趣涅槃。今皆不住。故云隨順。又依報則淨穢。不二。正報則生佛不二。克體則身心不二。通該則自他不二。與此相應。是隨順矣。

**於不二境。現諸淨土。**

(裴休曰。土雖多。不出其三。一法性。二受用。三變化。若開受用自他。即成四土。緣唯二種。謂淨及穢。或性及相)。

宗密曰。佛無現土之念。如明鏡無心。而現諸淨土者。是無念而應緣。如明鏡無心而現像。故肇公云。淨土穢土。蓋隨眾生之所宜。淨者示之以寶玉。穢者示之以瓦礫。美惡自彼。於我無定。無定之土。乃名淨土。隨類普應。故云諸也。

**與大菩薩摩訶薩十萬人俱。其名曰文殊師利菩薩。普賢菩薩。普眼菩薩。金剛藏菩薩。彌勒菩薩。清淨慧菩薩。威德自在菩薩。辨音菩薩。淨諸業障菩薩。普覺菩薩。圓覺菩薩。賢善首**

菩薩等。而為上首。與諸眷屬。皆入三昧。同住如來平等法會。

(裴休曰。菩提此云覺。即所求佛果。薩埵此云有情。即所化眾生。又此有了悟之覺。餘緣慮之情。又是求菩提之有情也。摩訶大也。曰十萬人。而僅敘諸菩薩者。為十萬之標領)。

如山曰。皆入三昧者。由入定故。得住佛境也。當爾之時。凡聖體同。因果一相故。言法會者。法性之會。無我無人也。自下正宗分中。十一重問答。束之為二。初一問答。令信解真正。成本起因。後十問答。令依解脩行。隨根證入。

於是文殊師利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而白佛言。大悲世尊。願為此會諸來法眾。說於如來本起清淨。因地法行。及說菩薩於大乘中。發清淨心。遠離諸病。能使未來末世眾生。求大乘者。不墮邪見。

(宗密曰。文殊師利。此云妙首。亦云妙吉祥。表信解之智故。亦云妙德。表證智故。文中說本起因地。究真真妄。以成正解。成就信根故)。

(宗密曰。求大乘者下。謂末法中。正解難得。其有或恣心五欲。或宗習異道。或執滯二乘者。置之言外。縱有發意。唯求大乘。若不聞此法門。亦墮邪見)。

如山曰。佛昔根本所起最初之心。圓照本體。元無煩惱。故曰本起清淨。因德法行者。因行所依之心德也。大乘之體。是本始覺。今請於覺悟心中說發心。發清淨心者。即前第二發菩提心也。此心一發之後。永無忘失。無忘故。魔惑不熾。故請宣一味決定真實。使求大乘者。聞此法門。不墮邪見。

爾時世尊。告文殊師利菩薩言。善哉善哉。汝等乃能為諸菩薩。諮詢如來因地法行。及為末世一切眾生求大乘者。得正住持。不墮邪見。汝今諦聽。當為汝說。善男子。無上法王。有大陀羅尼門。名為圓覺。流出一切清淨。真如菩提涅槃。及波羅密。教授菩薩。一切如來本起因地。皆依圓照清淨覺相。永斷無明。方成佛道。云何無明。

(智論釋云。再言善哉者。善之至也。大乘了義。理合宣揚。針芥未投。且默斯要。既當嘉會。根熟感臻。將演妙門。必資發問。今之所請。實謂起予。利樂寔多。再言歎善。離本心外。別有所求。見妄見真。並為邪見)。

(裴休曰。圓覺自性本無。為妄變異。即是真如。真謂真實。顯非虛妄。如謂如常。表無變易。謂此真實。於一切位。常如其性故。又真者體非偽妄。如者性無改異。故曰真如)。

(宗密曰。流出。謂非別有法。從中流出於外。但依覺性。顯示諸門。功德無有窮盡。應用無有疲厭。名為流出故)。

如山曰。世尊先讚後許。而復令諦聽者。誠令審諦勿雜餘緣。無以生滅心行聽實相法也。無上法王。佛也。於法自在。更無有

上。陀羅尼。此云總持。謂圓覺體中。有塵沙德用。從本已來。持之不失。門者。出入義也。圓覺者。正指法體也。從中流出一切清淨真如。菩提此云覺。涅槃此云寂滅。波羅此云彼岸。密具云密多。應云到彼岸也。教授菩薩。顯上所流真如等法之業用也。菩薩是所教。真如等是能教。故謂真如是理。次二果。波羅蜜是因一切如來本起因地。牒其所問也。皆依。謂無佛不爾也。圓照即能照也。離於偏曲。清淨覺相。即所照也。寂寥虛廓。了無情塵。亦可照體清淨。是覺之相。但以初悟。能所未忘。故云相也。本覺既顯。無明本無。畢竟不生。名為永斷。塵沙諸佛以此為因。然欲明清淨覺性。欲示圓頓妙門。不先推破無明。所作盡扶顛倒。故決真心本有。便推妄性元無。依此了悟分明。始得名為因德。故徵之曰云何無明。

善男子。一切眾生。從無始來。種種顛倒。猶如迷人四方易處。

(如山曰。倒有所執。顛但荒狂。由顛故倒。如迷自故認他也)。

宗密曰。眾生未曾悟。故心識狂亂。背覺合塵。如人乍至川原。或入荒落。忽然心惑。以東為西。既一方迷。餘三俱轉。故云易處。然正迷之時。方亦不轉。忽然醒悟。還是舊方。

妄認四大為自身相。六塵緣影為自心相。譬彼病目見空中華。及第二月。善男子。空實無華。病者妄執。

(斐休曰。迷身迷心。忽有四對。顛倒謂四大非我。認為我。法身真我而不認。是第一對。四大如幻本無而見有。法身真實本有而見無。是第二對。緣念生滅。認為真心。真心了然。而不自認。是第三對。緣念如珠中黑色。全空而執有。真心如珠中明相。實有而見無。是第四對)。

如山曰。四大從緣假和合有。無我無主。畢竟是空。離我我所。凡夫種種造業。長劫輪迴。只由迷自法身。執此四大為我。六塵是境。識體是心。心對根塵。有緣慮相。慮相如影。舉體全無。自心靈明。本非緣慮。今認緣慮謂是自心。念念隨之。漂沉苦海。如珠明徹本非青黃。對青黃時即有影相。愚執其色謂是其珠。如迷自心認緣影也。譬如翳眼觀空裏。無華妄見華。捏目望月輪。月邊別見月。空華幻月皆喻妄見。眾生一念迷心翳目。而於圓明體上。妄見生滅身心。故曰空實無華。病者妄執。之言正對前妄認之語。若悟真如無相。但是一心。如空本無華。天唯一月。

由妄執故。非唯惑此虛空自性。亦復迷彼實華生處。由此妄有輪轉生死。故名無明。

(首楞云。見聞如幻翳。三界若空華。聞復翳根除。塵消覺圓淨)。

(宗密曰。非惟惑此虛空。自此二句。若具法合。應云。非唯惑此真空自性。亦復迷彼身心生處)。

如山曰。虛空之性。清淨無物。今執華生空處。即似空變成華。妄見空華。無生而生。無物成物。是迷惑虛空之性也。既執華從空生。即不知從翳而起。翳則實是華之生處。非謂真實之華。此乃但恠空裏有華。不覺眼中有翳。外嫌身心苦惱。不知由畜迷情。妄執身心。則塵沙劫中。輪迴不絕。地獄鬼畜八苦五衰。為害之深。故名無明。明則令人解脫。不生輪轉。

善男子。此無明者。非實有體。如夢中人。夢時非無。及至於醒。了無所得。

(如山曰。唯此無明。橫從空起。今悟無明滅則行滅。行滅則識滅。乃至老死滅也)。

(又云。了斯無體。諸行不生。不生故無滅。生滅滅已。寂滅為樂)。

裴休曰。此無明名者。但是假名。內外求之。了不可得。推其際。元是妙明。故曰非實有體。既曰無體。道理難見。如睡時夢物。直見是有。寤欲求之。終不可得。

如眾空華滅於虛空。不可說言有定滅處。何以所。無生處故。一切眾生。於無生中妄見生滅。是故說名輪轉生死。

(楞嚴經云。此迷無本。性畢竟空。昔本無迷。似有迷覺。覺迷迷滅。覺不生迷。此正是無生之理。若決定忍可於心。名無生法。華嚴云。一切法無生。一切法無滅。若能如是解。諸佛常現前)。

宗密曰。空華若無滅處。即應還在。以何義故言空無也。蓋見時本無生處。不見何尋滅處。前說生死由於無明。無明既無。何有生死。無明及與生死。本末一切俱無。眾生於此無中。迷情橫見生死。由是橫見之故。故說名輪轉生死也。

善男子。如來因地修圓覺者。知是空華。即無輪轉。亦無身心受彼生死。非作故無。本性無故。

(宗密曰〔知〕空華〔即〕即無輪轉。還丹一粒。點鐵成金。真理一言。點凡成聖)。

(裴休曰。若計有身心。是免輪迴之者。未免我執。亦無身心。則我我所亡。方為解脫。是即照五蘊空。度一切厄是□□□□□□)。

如山曰。修圓覺者知是空華。即依真而悟妄者也。既知萬法如空華。豈更見有輪轉。是無生死之法也。不唯無法。亦無生死之人。外遺世界。內脫身心。不計身。身同空虛。不計心。心同法界。然非由我作觀行。方得身心空無。本性空寂。元來無故。故金剛三時經云。若此眾生無生於化。不生無化。其化大焉。次展轉拂迹。釋成正因。



彼知覺者。猶如虛空。知虛空者。即空華相。亦不可說無知覺性。有無俱遣。是則名為淨覺隨順。

(行簡子曰。此節一則拂其覺妄之智。二又泯其拂心。三則遮其斷滅。四則總結。其離過未。則釋其成因。後文則徵拂所由。釋歸圓實)。

如山曰。彼知覺者。能覺身心性本無。亦如太虛都無所有。知能覺無者。即同空華。咎即無也。亦不可說無知覺性。特不起念分別空有耳。有無既不當情。斯即心言路絕。清淨覺體從此顯彰。但不背之合塵。即名隨順。亦非別有能順。故羅什云。無心於合。合者合焉。隨順淨覺。故言淨覺隨順。如是執盡病除。然後興心運行。則聚沙畫地合掌低頭。皆成佛道。如斯脩習。可謂正因。

何以故。虛空性故。常不動故。如來藏中無起滅故。無知見故。如法界性。究竟圓滿徧十方故。是則名為因地法行。菩薩因此。於大乘中發清淨心。末世眾生依此脩行。不墮邪見。

(裴休曰。虛空性常不動二句。明諸法。此不皆是顯一心也。論指一心。云如來藏故。楞伽亦云。寂滅者名為一心。一心者名如來藏)。

(宗密曰。無起滅。無知見。非唯不可識識。抑亦不可智知。識智俱如。方為自體真實識知大智慧光明徧照)。

(宗密曰。法界性與如來藏。體同義別。別有其二。一者在有情數中。名如來藏。在非情數中。名法界性)。

如山曰。身心幻妄。可說全空。知覺稱理。因何又拂。有無俱絕。約何修行。蓋相因諸相。猶如虛空。本自不生。今無可滅。非謂拂之方全空也。又一切諸法常寂不動。不來不去。非已去。非未來。非現起。故如來藏中。無起滅。無知見。蓋見生死起者。即云執情。見生死滅者。即云知覺。今既無可起可滅。何有能執能知。情器交徹。心境不分。藏心如法界性。究竟三際。始終常然。徧周虛空。眾德具足。圓滿徧十方。無邊無際。良由如來藏性本自如斯。豈須滅舊添新滅惑生智。是以三重泯絕。冥合覺心。將此為本修行。始得正名因地菩薩。下但結前文。更無別義。

於是普賢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而白佛言。大悲世尊。願為此會諸菩薩眾。及為末世一切眾生脩大乘者。聞此圓覺清淨境界。云何脩行。世尊。若彼眾生知如幻者。身心亦幻。云何以幻還脩於幻。若諸幻性一切盡滅。則無有心。誰為脩行。云何復說脩行如幻。若諸眾生本不脩行。於生死中。常居幻化。曾不了知如幻境界。令妄想心。云何解脫。願為末世一切眾生。作何方便。漸次脩習。令諸眾生永離諸幻。

(宗密曰。普賢之義。略有三釋。一約自體。體性周徧曰普。隨緣成德曰賢。二約諸位。曲濟無迂曰普。鄰極亞聖曰賢。三約當位德無不周曰普。調柔善順曰賢。表於理行。今此門中。依圓覺妙心。徵幻法而明正行裴休曰。如幻之文。法喻各開五法。喻中五者。如結一〔中〕幻作一馬。一所依〔中〕二幻師術法。三所幻馬。四馬有即無。五癡執為馬。法中五者。一真性。二心識。三依他起。四我法即空。五迷執我法。下諸幻喻。皆倣此知)。

(宗密曰。經文若諸幻性下。此問亦從前拂迹中來。金剛三昧經云。眾生之心。性本空寂。空寂之心體無色相。云何修習。得本空心)。

如山曰。信解圓覺。即是當根。雖達天真。未明緣起。大士悲憫。接下垂方。反覆徵問。用心解行。如何契合。世尊下。知如幻者身心亦幻。解也。云何以幻還修於幻。行也。謂身心既如幻。能知亦是幻。將幻還除幻。幻何窮盡。若諸幻性下。謂若以幻故。一切皆空。能所總無。遣誰脩習。云何復說修行如幻。若諸眾生。本空本不修。多生生死苦。今空今不修。云何則脫苦。不了如幻境界者。未達緣起事相也。從來不達事。妄想不解脫。今還不了知。如何得解脫。故得請脩習方便。謂初觀一體。雖覺全真。後遇八風。紛然起妄。行如窮子。解似電光。何法修治。永除病本。

爾時世尊。告普賢菩薩言。善哉善哉。汝等乃能為諸菩薩。及末世眾生。修習菩薩如幻三昧。方便漸次。令諸眾生得離諸幻。汝今諦聽。當為汝說。善男子。一切眾生種種幻化。皆生如來圓覺妙心。猶如空華。從空而有。幻華雖滅。空性不壞。

(如山曰。世尊告普賢。大約有四。一標幻從以生。以為義本。二明幻盡覺滿。次釋前疑。三多離幻顯覺。正示用心。四辨幻覺不俱。結酬其請)。

(宗密曰。妄託真起。說真為源。現且迷真。真本無玄。如二月託本月而起。依本月為起二之依。本月實無二輪。即是二無其體。故經說種種生於覺心。不是心生種種。然諸經論俱說萬法一心。三界唯識。宗途有異。學者罕知)。

宗密曰。三昧此云正受。由達身心如幻。則冥本覺真如。如鏡受影。非受非拒故名正受。種種幻化。謂有漏五蘊十二處十八界等也。是諸有徧法。皆無自體。無自體故。必假所依。依圓覺心而生起也。依真起妄。猶如空中。畢竟實無起滅。但以眼翳。空中見華。既翳時。華依空現。故言從空而有。如圓覺妙性。畢竟無生。但以心迷。性中見妄。既迷時。妄依覺現。故言生於覺也。然眼翳則見華生於空中。翳差則見華滅於空中。華雖滅。而空常在。然華生時不生。滅時不滅。有翳有差。見生見滅。

眾生幻心。還依幻滅。諸幻盡滅。覺心不動。依幻說覺。亦名為幻。若說有覺。猶未離幻。說無覺者。亦復如是。是故幻滅。名為不動。

(此節眾生下。言幻滅寬滿。依幻下。合下節。令離幻顯覺。正示用心。即答前請問修習之意也)。

(宗密曰。普賢之問。不疑合修不修。但於修中。疑用心違妨。一向但請。如何修行離幻。兼已自遮不修之失。故此段釋疑了。又示用心。後段即會通方便漸次之語)。

如山曰。謂此幻心。由知了達。方得除滅。所了是幻。能了亦幻。能所雙亡。即契圓覺。其猶波因水起。波滅水存。幻從覺生。幻滅覺滿。依幻說覺。對緣而起。故亦是幻。若說有覺。對妄之覺。亦名為幻。不對妄者。本有之覺。則非虛幻。若起此心。起則如幻。若謂一覺俱無。即名真者。此意居然如幻。舉遷而言。起心動念。言妄言真。無非幻也。若泯絕無號。分別不生。圓覺真心。自然顯現。元無幻化。故言不動。

善男子。一切菩薩。及末世眾生。應當遠離一切幻化虛妄境界。由堅執持遠離心故。心如幻者亦復遠離。遠離為幻亦復遠離。離遠離幻亦復遠離。得無所離。即除諸幻。

(裴休曰。無所離者。有其二意。一則冥於真覺。真覺則不可離。二則到真覺之中。自然無如上節〔節〕之幻可離。故荷澤云。妄起即覺。妄滅覺滅)。

如山曰。遠離一切幻化虛妄境界者。離諸幻境也。由堅執持遠離心故。心如幻者亦復遠離者。離離幻之心也。遠離為幻亦復遠離者。遠離幻之離也。離遠離幻亦復遠離。遠離離之離也。皆言遠離者有二。一止一觀。止離者。休心息意。永不追攀。如人遇熊不應共盈。觀離者。虛空之法。體性皆空。如夢枷鎖。寤則已離。夢中見夢。展轉覺於前非。直到寤時。所見方實。故云得無所離即除諸幻。

譬如鑽火。兩木相因。火出木盡。灰飛烟滅。以幻修幻。亦復如是。諸幻雖盡。不入斷滅。

(此下辨幻覺不俱。結酬其請)。

(裴休曰。喻中關於顯覺。蓋文略爾。若欲具之。應以地喻圓覺。木從地出。燒滅惣盡。唯有地存。心幻化生於圓覺。如心幻化遣盡。圓覺元來不動)。

宗密曰。如有一段乾木。以一木燧。鑽之火出。還將却燒二木。木火既盡。烟自然滅。既滅灰燼。任運飛散。不同二木形質為礙。木段喻所脩幻妄。木燧喻能修幻智。烟喻離。灰喻遣。以幻脩幻下。上三句。正合喻之現文。下一句。兼前密顯真覺。

善男子。知幻即離。不作方便。離幻即覺。亦無漸次。一切菩薩。及末世眾生。依此脩行。如是及能永離諸幻。

(前云。作何方便。漸次修習。令諸眾生。永離諸幻。故佛示用心竟。結答。不作方便。亦無漸次。如是乃能永離諸幻。會通問中之。文也)。

如山曰。知之是幻。已名為離。但得離幻。即元是覺。更無階級。漸變為覺。如人夢見身瘡。問醫求藥。寤來既知是夢。更欲作何方便。若待方便。修之漸離。即是實法。何名幻化。若執實有。還是妄計。何名脩行。一切菩薩下。結成真離。亦是通用結前用心之文。

於是普眼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而白佛言。大悲世尊。願為此會諸菩薩眾。及為末世一切眾生。演說菩薩修行漸次。云何思惟。云何住持。眾生未悟。作何方便。及正思惟。聞佛如來說此三昧。心生迷悶。即於圓覺不能悟入。願興慈悲。假說方便。

(宗密曰。謂之普眼者。由此法門。令觀身心無體。根識塵境。世及出世。一身他身。一切清淨徧滿法界。普同諸佛。觀行成就。頓見如此境界。是真普眼也。此含悲智。謂普見諸法清淨。是大智普眼。普見眾生成佛。是大悲普眼)。

(裴休曰。普令開悟。以開示約能化。悟入約所化故。約今經者。此後佛答全用。先所顯示如來淨圓覺心為本。以觀人法二空。及滅影像。無邊虛空。覺所顯發。覺圓明故。顯心清淨。乃至等同諸佛。即是普令開悟也)。

如山曰。普眼標請修行漸次者何。普賢所問幽深。如來稱理而答。先欲消除心病。然後萬行俱修。或有聞前說云。知幻即離。不作方便。亦無漸次。謂言知之即已。都不假修。普眼欲使教法圓足。請開起行之門。云何以下。皆別列也。思惟。觀察真妄。即思慧也。住持。悟得妙境。安住其中。持之不失。即修慧也。普令開悟。此同法華欲令眾生開示悟入。以開攝示。以悟攝入。世尊下。反明得聞佛說。方便思惟。即開悟也。言聞此三昧者。是前離幻法門也。假說方便。言假說者。以覺性本圓。妄法本寂。實無所修。但以初悟之人。迷習難為頓息。是以請於無修之中。假說修習方便也。

爾時世尊。告普眼菩薩言。善哉善哉。汝等乃能為諸菩薩。及末世眾生。問於如來。修行漸次。思惟住持。乃至假說種種方便。汝今諦聽。當為汝說。善男子。欲求如來淨圓覺心。應當正念遠離諸幻。先依如來奢摩他行。堅持禁戒。安處徒眾。宴坐靜室。恒作是念。

(宗密曰。正念。註云無念。智論有云。有念是魔業。無念是法印。論云。離念相者。等虛空界。又云。一切眾生。不名為覺。以從本已來。念念相續。未曾離念。故知無念是正念也)。

(或問。靜室處眾。豈不相違。宗密曰。此有二釋。一根性不同故。或多昏沉。藉眾策發。或多掉舉。宜自息緣。非為一人而行二事。二定慧等學故。謂圓通觀行。要止觀相資。須依善友。或同見同。終日議論法門。無令用心差錯。差之毫釐。失之千里。故淨名云。不必是坐為宴坐也)。

如山曰。世尊之告普眼。先標指當機。曰淨圓覺心。而又指前徵釋離幻。以為起行之本。蓋執法定實。即觀行不成。故須攝前為方便也。正念者。無念也。正念與離幻。反覆相成。由離幻故正念。正念故離幻。何以故。外存有法。則內起緣念。內有緣念。則外見有法。由此雙指。在諸行初。奢摩他此云止。止是定義。下文釋云。至靜為行。定有淺深。故標如來。簡非羸淺邪小之定。若亂心持戒。不堪入此觀門。故先定後戒。堅持禁戒者。一向絕緣。的不擬犯。名曰堅持。防禁根門。誠約身口。故名禁戒。安處徒眾者。即同行同見人也。行業既同。且相雕琢。迭共商量。為長道緣。故須安處。宴坐靜室。宴默也。坐為攝身。身住則心安。心閑則境寂。欲住身心。故須靜室。恒作是念者。謂住坐臥一切時中。常如是觀也。

我今此身。四大和合。所謂髮毛爪齒。皮肉筋骨。髓腦垢色。皆歸於地。唾涕膿血。津液涎沫。痰淚精氣。大小便利。皆歸於水。暖氣歸火。動轉歸風。四大各離。今者妄身當在何處。

(堅濕煖動。假和合也。故寶積經云。此身生時與其父母四大種性。一類歌羅邏身。若唯地大。無水界者。譬如有人握乾麩灰。終不和合。若唯水界。無地界者。譬如油水無有堅實。即便流散。若唯地水。無火界者。譬如夏月陰處肉團。無日光照。即便爛壞。若唯地水火。無風界者。則不增長。淨名亦云。四大合故。假名為身)。

如山曰。四大。地水火風也。四大合故。假名為身。四大無主。身亦無我。故此經文還分四大。各歸來處。以髮毛爪齒等歸地者。堅凝為德也。以唾涕歸水者。閏濕為水也。暖氣歸火者。然氣是四大之本。不唯是風。故水火大中亦云氣也。動轉歸風者。淨名云。是身無作。風力所轉。正觀之時。四大各有所歸。即名為離。且德有形礙而沉滯。風無形礙而輕舉。敵體相迷。水火亦且相陵奪。故知四大相違。各各差別。未審我身屬於何大。若總相屬。即是四我。若總不屬。即應離四。別有我身。故云妄身當在何處。

即知此身畢竟無體。和合為相。實同幻化。四緣假合。妄有六根。六根四大。中外合成。妄有緣氣。於中積聚。似有緣相。假名為心。

(裴休論曰。心無自相。託境方生。境性本空。由心故現。根塵和合。似有緣心。內外推之。何是其體。長輪生死。由不了心。苟能了之。圓覺自現。故首楞云。狂性自歇。歇即菩提。勝淨妙明。不從人得)。

宗密曰。因前尋伺。見如實之理。定知四大非我。但約和合。假名為身。亦無實體。四大和合。成於一色。於此色上方有六根。四大為中。六根為外。內外和合。假成此身。由此內外根塵。引

起妄心。緣慮不絕。念念生滅。剎那未停。緣合即有。緣散即無。推其自體。了不可得。故曰假名為心。此虛妄心。雖假緣生。不離真心氣分。故曰緣氣。言似者。明非實有。緣相者。義慮之相也。

善男子。此虛妄心。若無六塵。則不能有。四大分解。無塵可得。於中緣塵。各歸散滅。畢竟無有緣心可見。

(問無塵可得下三句。亦說法空。何得一向判屬人空。如山答。此指緣塵各散。正顯心空。故結云。無心可見。身之與心。惣屬我執。此第一法空)。

如山曰。心託六塵。塵依四大。四大無體。六塵即空。故云散滅。緣塵既滅。心體即空。故決判云畢竟無有。言緣心者。則前緣氣之心也。

善男子。彼之眾生。幻身滅故。幻心亦滅。幻心滅故。幻塵亦滅。幻塵滅故。幻滅亦滅。幻滅滅故。非幻不滅。譬如磨鏡。垢盡明現。

(幻滅亦滅。則真如理見。如雲散月出。塵盡鏡明。非謂無雲便名為月。但於無雲之處而見月矣。非謂無幻便是真如。但於無幻之處。見真理矣)。

如山曰。前於身心之中。推求無我。故名我空。此則身心及境。一一自空。故名法空。然身等本空。非今始滅。故經云。色即是空。非色滅空。但以迷時執有。今執盡始無。義言滅也。幻塵滅故。幻滅亦滅。謂有徧計之情。即見幻生。有觀察之智。即見幻滅。對幻生故。則言幻滅。對情執故。則言智慧。對待之法。皆屬緣生。緣生則無相。故皆云滅。般若心經云。無眼界乃至無智亦無得。楞伽云。一切法如幻。遠離於心識。智不得有無。而興大悲心。非幻不滅者。正顯也。顯圓覺性。本淨圓明。獨體全真。不因修得。眾幻雖滅。自性常存。不假緣生。故云非幻。金剛三昧經云。若得空心。心不幻化。然對前妄盡。釋云真如。若以本宗。但名圓覺。後喻。譬如磨鏡。垢盡明現。雖云磨鏡。却是磨塵。所言修道。祇是遣妄。夫鏡性本明。非從外得。塵覆則隱。磨之則顯。隱顯雖殊。明性不異。今謂人執法執是垢。尋伺如實是磨。真心本覺是明。人法二空是現。

善男子。當知身心皆為幻垢。垢相永滅。十方清淨。

(如山曰。根塵諸法。十方法界。普清淨也。此由身心垢翳。妄執自他。故成局礙。垢相永滅。故云爾)。

如山曰。幻謂虛幻。無有實體。垢謂塵垢。盆汙為名。由迷幻相。執取繫著。盆汙淨心。故云幻垢。諸佛菩薩。雖有身心。由了如幻。不取於相。無盆汙義。故非垢。由了幻空。故非幻。我空法寂。何所不通。故曰十方清淨。

善男子。譬如清淨摩尼寶珠。映於五色。隨方各現。諸愚癡者。見彼摩尼。實有五色。

(宗密曰。此由珠鏡二事。所喻不同。故復標告。然前之鏡喻。但一面明。又云。因磨而現。表二空之理。破執方顯。對執得名。今摩尼珠。本淨本明。十方俱照。以顯後法界之宗也)。

如山曰。謂摩尼體性。瑩淨絕瑕。都無色相。由性淨故。一切色相。對則現中。青黃赤白黑五色。各各隨方而現。愚人不了珠體。但見全是青黃。則不見珠體。故華嚴云。凡夫見諸法。但隨諸相轉。不了法無性。以是不見佛。若以三性配者。摩尼喻圓成實性。即前所顯之理也。現色喻依他起性。即前幻也。愚人定見青黃。喻徧計所執性。即前塵垢也。

善男子。圓覺淨性。現於身心。隨類各應。彼愚癡者。說淨圓覺。實有如是身心自相。亦復如是。

(如山曰。隨類各應。即前種種幻化。生於覺心也。彼愚癡者下。顯圓覺雖現。非其定實。亦復如是。合前喻也)。

由此不能遠於幻化。是故我說身心幻垢。對離幻垢。說名菩薩。垢盡對除。即無對垢及說名者。善男子。此菩薩及末世眾生。證得諸幻。滅影像故。爾時便得無方清淨。無邊虛空。覺所顯發。

(者字。實通兩句。謂對垢者菩薩也。說名者佛也)。

(如山曰。覺所顯發。即首楞所謂。若有一人。發真歸源。十方虛空。一時銷殞)。

宗密曰。此上先說迹之所以。然其迹也。相躡而起。亦相躡而拂。本以眾生妄執幻化。故佛說云幻垢。眾生依教離垢。故復說名菩薩。垢盡對除。謂幻垢如珠中之色。達之本無。故云盡也。所離之垢既盡。對離之智何立。既無對治之智。何有起智之人。深淺之執本無。何有說教之者。故俱無也。善男子下。標告。及指當根所證者。證得諸幻。觀行成就也。滅影象故。依他亦泯也。得無方清淨。謂幻身為主。外見東西。我相既無。更何方所。然虛空離識。亦非實有故。迷悟所覆。覺處見空。塵影既銷。空元是覺。顯謂空銷覺現。發謂妄盡心開。翻覆觀之。俱無邊際。

覺圓明故。顯心清淨。心清淨故見塵清淨。見清淨故眼根清淨。根清淨故眼識清淨。識清淨故聞塵清淨。聞清淨故耳根清淨。根清淨故耳識清淨。識清淨故覺塵清淨。如是乃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

(識具五義。隨根立名。一依根之識。非由境色。說定生故。如盲不見等。二根所發識。由根變異。識必變異。如眼根須見青為黃。非色壞時而識壞也。三屬根

之識。由識種〔乎〕隨逐於根。而得生故。非色種子識種隨也。四助根識識。由根合識。識所領受。令根損益。非境界也。五如根之識。根識二法。俱有情數。非彼色法定是有情。根五勝義故說依根。若依起信。皆名意識。此六皆依意所起故)。

如山曰。圓覺明故。躡前顯清淨之因也。由拂泯等故得圓明。顯心清淨。謂比迷覺心。心中執法。今見法性。法即皆空。故云清淨。心清淨故見塵清淨。謂由我心計執故。見一切色相。由執相故。即見等是塵。見清淨句。但牒見字。不言塵者。足顯即見是塵。非外塵也。聞等亦然。眼根清淨句。下餘五亦例此也。六皆名根者。識所依故。能發識故。前五名從自種生自現行。四大所造淨色為禮。意根即第七識。由此攀外。起意識故。根清淨下。餘五亦例此。皆云識者。隨六根境。種類異故。凡夫取著轉深。計我我所。種種妄執。隨事攀緣。分別六塵。名為意識。亦名分離識。又復說云名分別事識。識清淨下。皆如此解。

善男子。根清淨故色塵清淨。色清淨故聲塵清淨。香味觸法。亦復如是。

(如山曰。言色等者。眼等所取故。色有通變。今即別也。唯意所取法塵一境。通於一切)。

宗密曰。六皆名塵者。盆汙心識故。約凡夫說也。亦云六境。此通凡聖言也。

善男子。六塵清淨故地大清淨。地清淨故水大清淨。火大風大亦復如是。

(裴休曰。即於根塵。不取發識牽心之義。直取四大之體也)。

如山曰。寶積經說。四大各二。謂內及外。地界二者。內謂自他身內所有堅者。謂髮毛等。外謂身外所有堅者。謂土木等。水界二者。身內熱體熱相。能消飲食等。身外熱體熱相。能成熟等。風界二者。身內風體。風名速疾。住四支等。身外體等。

善男子。一切實相性清淨故。一身清淨。一身清淨故。多身清淨。多身清淨故。如是乃至十方眾生圓覺清淨。

(無量義經云。如是無相不相。不相無相。是名實相多身清淨。謂一切眾生。不取於相。同圓覺性故。志公云。以我身空諸法空。千品萬類悉皆同)。

(宗密曰。十方眾生圓覺清淨。此乃一人悟性。知一切眾〔之〕本性清淨。非謂〔所〕人修道多人成佛)。

如山曰。凡所有相。皆是虛妄。從緣生故。會緣入實。即為實相。唯此實相。從本已來。自性清淨。一切妄法所不能染。比迷似染。今悟本淨。名性清淨。性清淨故一身清淨。由前悟得根識塵大。世出世間諸法。皆歸實相清淨。方始成就。既於自身證實



相理。亦見一切眾生同一清淨實相。多身清淨故下。謂以般若正智。徧觀眾生。菩提涅槃。無漏智性。本來具足也。善男子。由彼妙覺性徧滿故。根性塵性。無壞無雜。根塵無壞故。如是乃至陀羅尼門。無壞無雜。如百千燈光照一室。其光徧滿。無壞無雜。

(宗密曰。陀羅尼。謂得總持菩薩。於一一法中。持一切法故。百千燈之喻。謂一燈光已滿一室。更有一燈光亦全滿。百千燈光一一如是。各不相壞。亦不渾雜)。

如山曰。由彼妙覺性徧滿故。謂舉所依性。為事事徧滿。無礙之所由也。根性塵性。此是各指根塵自性。非謂泯根攝塵。歸於一性也。無壞無雜。謂根之與塵。皆是事法。根塵無壞下。例前七段。事事皆然。故云乃至等也。如百千燈下。乃是以室中之空。喻於法界。燈之光相。喻以根塵。謂一燈光。容多光相。即一光相。徧多光中。一一皆然。重重無盡。前七段事法。一一例此。可見含容周徧。斯之謂與。所以然者。唯是真心所現。皆如幻夢影像。故與所依性。非一非異故。故得徧多人一。攝一容多等也。

善男子。覺成就故。當知菩薩不與法縛。不求法脫。不厭生死。不愛涅槃。不敬持戒。不憎毀禁。不重久習。不輕初學。何以故。一切覺故。

(論云。所言覺義者。謂心體離念。今則離前與求厭愛敬憎重輕等八念也。舉八境者。顯於心也)。

如山曰。覺成就故。總指圓彰法界已下之文。由斯故得同佛境界。所謂同者。於四對法。無勝力心。如佛於三念之境。故言同也。同之所由。經自徵釋云。由一切覺故。

譬如眼光。曉了前境。其光圓滿。得無憎愛。何以故。光體無二。無憎愛故。

(首楞云。其目周視。但如鏡中無別分折。汝識於〔中〕)。

宗密曰。光即眼識。現量所得。故無憎愛。

善男子。此菩薩及末世眾生。修習此心。得成就者。於此無脩。亦無成就。圓覺普照。寂滅無二。於中百千萬億阿僧祇。不可說恒河沙。

(如山曰。纓絡〔終〕說。等覺照寂。妙覺寂照。今云同佛。是等覺義。故云普照寂滅。金光明經攝大乘論皆說。佛果無別色聲功德。唯如如及如如智獨存。三種世間。融無礙故。世界即器世間。眾生即有情世間。成佛即智正覺世間也)。

如山曰。無脩無成就者。泯前心迹也。若不泯之。則雖無憎敬。尚見持毀等。故須泯之。方同佛見。自此已下。正顯其同。圓覺普照。寂滅無二。由自己空。但是覺照。寧有凡聖差別之二。焉

冥一如之無心。即萬物之恒寂故。普照是用。寂滅是體。佛之所極。極於寂照。於中。即於寂照中也。阿僧祇。此云無數。是華嚴十大數中之首。經論多用。故此舉之。十者。謂阿僧祇。無量。無邊。無等。不可數。不可稱。不可思。不可量。不可說。不可說不可說也。恒河沙。謂恒河中所有沙也。此河從阿耨池東面流出。初出象口。周四十里。金沙混流。沙細如麵。細故數多也。

諸佛世界。猶如空華。亂起亂滅。不即不離。無縛無脫。始知眾生本來成佛。生死涅槃。猶如昨夢。

(如山曰。亂起亂滅。此有三意。一〔切〕一切世界。皆依妄念。念既剎那不住。界亦起滅不停。二者華嚴云。染汙眾生住故。世界成染汙。大福眾生住故。成染淨。信解菩薩住故。成淨染等。三者成壞相也)。

如山曰。諸佛世界。上僧祇等筭。此世界之數也。然淨穢等土。皆佛統之。故云佛界。猶如空華。謂緣無自性。全體即真。見一切世界。皆如幻住。亂起亂滅。謂世界無量無數。總觀之。起滅續紛。不即不離。明此世界不即圓覺。亦不離圓覺也。無縛無脫。文通上下。上則由世界無淨穢故。下以眾生本成佛故。始知。即始覺。觀行成就。方能知故。本成。即本覺。知與不知。本是佛故。生死涅槃猶如昨夢。謂無始覺之異。四相本來同一覺故。

善男子。如昨夢故。當知生死及與涅槃。無起無滅。無來無去。其所證者。無得無失。無取無捨。其能證者。無作無止。無任無滅。於此證中。無能無所。畢竟無證。亦無證者。一切法性。平等不壞。善男子。彼諸菩薩。如是脩行。如是漸次。如是思惟。如是住持。如是方便。如是開悟。求如是法。不亦迷悶。

(宗密曰。見生死涅槃如夢。即稱圓覺實性同佛境也。此有二意。一但有能依之夢。必有所依之人。夢是人之神遊。亦見聞之氣分。無別體故。二但了夢體空無。即證自身真實。迷自身者。由執夢故。大夢之境。必有大覺之明)。

如山曰。如昨夢故。攝前語也。當知下。謂迷時生死無起。涅槃無滅。悟時非滅却生死。發起涅槃。稱體而觀。都無起滅。無去來。所證之境。順得真失妄。捨麤取妙。能證之心。都無分別。離於四病。於此證中。能所為泯。亦無證者。欲求佛道。應如是修習。故下文。總結以牒問詞。

於是。金剛藏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而白佛言。大悲世尊。若諸眾生本來成佛。何故復有一切無明。若諸無明。眾生本有。何因緣故。如來復說本來成佛。十方異生。本成佛道。後起無明。一切如來。何時復生一切煩惱。惟願為諸菩薩。開

秘密藏。及為末世一切眾生。得聞如是修多羅教了義法門。永斷疑悔。

(補註曰。金剛從喻為名。金剛堅而復利。豎則無物可壞。利則能壞一切。此菩薩智亦爾。煩惱不能侵。外魔不能動。堅也。能破諸障。斷人疑惑。利也。故起三重甚深之難。以消末世之疑。疑心既無。即具無盡功德。故復云藏)。

(如山曰。通論疑者。猶豫為性。能障信心。悔者。是不定之法。入道人。若未通決生佛同異。則或用功多時。又自疑悔。故請永斷)。

如山曰。金剛此問。三難。其所疑。本來成佛。何故復有一切無明。疑謂真能生妄也。若諸無明下。疑謂說妄為真也。十方異生下。牒而縱之。責無窮過也。此上三難者。意云。本來是佛。煩惱何生。若無生中妄生起者。如來成佛。同本無生之中。還應妄起。成佛義等。生否應齊。齊生。即果佛阿尊。齊否。即因違現事。進退不可。故有斯云。

爾時世尊。告金剛藏菩薩言。善男子。一切世界始終生滅。前後有無。聚散起止。念念相續。循環往復。種種取捨。皆是輪迴。未出輪迴而辯圓覺。性即同流轉。若免輪迴。無有是處。

(自此以下。皆辨其輪迴。謂但住有為。所向輪迴心也)。

(補註曰。始創變也。終極證也。生新新而起也。滅念念落謝也。前過去也。後未來也。有〔往〕劫也。無空劫也。〔心〕成劫也。散壞劫也。起現行也。

〔心〕調伏也)。

(宗密曰。種種取捨。又於根身。則厭苦羶障為〔於〕。欣靜妙離為取。於器界。則厭此娑婆為捨。欣彼極樂為取)。

如山曰。此之一切世界。總指情器也。情界器界。皆依妄念。始終生滅等。所依不斷故。能依亦然。循環往復。謂器界空已復成。情界滅已復生。惑業襲習。報應綸於塵沙劫波。莫之遏絕。取謂取著。執我所執。捨謂厭離。厭苦所依。若取若捨。種種不同。皆是顛倒妄心變現輪迴之相。未出輪迴下。謂能觀是輪迴之心故。所觀圓覺亦爾。如夢見實物。物亦是夢故。

譬如動目。能搖湛水。又如定眼。由迴轉火。雲駛(音史)月運。舟行岸移。亦復如是。

(眼目雲舟。喻生死垢心。水火月岸。喻圓覺也)。

如山曰。由目數動。湛水如波搖。眼識遲鈍。旋火成輪相。雲駛月運。舟行岸移。想之可見。

善男子。諸旋未息。彼物先住。尚不可得。何況輪轉生死。垢心曾未清淨。觀佛圓覺。而不旋復。是故汝等便生三惑。

(諸旋未息。眼目雲舟也。彼物先住不可得。水火月岸也)。

如山曰。三惑。即前三種疑也。據此結文的指。即知定是先責起疑之本。未是答。若是徧答三中之難。即不合總結三惑。智者

詳焉。

善男子。譬如幻翳。妄見空華。幻翳若除。不可說言此翳已滅。何時更起一切諸翳。何以故。翳華二法。非相待故。亦如空華滅於空時。不可說言虛空何時更起空華。何以故。空本無華。非起滅故。生死涅槃。同於起滅。妙覺圓。照離於華翳。

(問翳差之者。或有他時更生。不必的定永無。如何以此為喻。如山答。夫喻者。但取當日一席之事。不說終身。但以愚人且見華。食時眼差。見華亂生亂滅。謂翳亦速起速停。念念候之。故云不可故)。

(命註曰。無明虛空非暫有無。覺性何關迷悟。眾生既如華起。約誰更難無明。無明生死既空。何責本來成佛。空華終不再起。果位何得還迷。由己度不休。見他覺性流轉。若如是解。頓遣三疑)。

如山曰。謂不知華因翳有。妄執從空而生。不知迷真故妄生橫翳。真能生妄。既得翳差。部不見華。聞說從翳而生。又執何時更翳。以喻比來迷倒。妄見輪迴。因聞普眼法門。了悟根塵清淨。聞道因除迷心。故得清淨。不是新得妙門。又執早晚更迷。猶如何時更翳。何以故下。謂翳不與華期。華不隨翳生。但翳故妄見。非華實生。二法各不相知。況一空一有。故云不相待也。縱使心迷。生死亦寂。但緣迷故。妄以生死。眾生本自不生。幻華畢竟不起。莫將翳待。莫以迷求。亦如空華下。此喻前已含釋。文易可知。生死涅槃下。謂迷見生死似華起。悟得涅槃似華滅。言圓覺離華離翳。則為拂生死矣。

善男子。當知虛空非是暫有。亦非暫無。況復如來圓覺隨順。而為虛空平等本性。如銷金鑛。金非銷有。既已成金。不重為鑛。經無窮時。金性不壞。不應說言本非成就。如來圓覺。亦復如是。

(覺于空性者。佛頂云。空生大覺中。又云寂照含虛空。復言平等者。然圓覺雖是虛空之性。而冥合不分。周徧法界。無分無限。無別能依所依。故云平等。此意云。空在覺中。空向常寂。況覺于空性。豈增減邪。喻猶不及。故云況復。後文。金鑛之喻。答第三難也)。

如山曰。此言虛空世法。尚不同華起滅。況如來隨順圓覺。湛然真常。是虛空之體性邪。金鑛之喻。謂金在鑛中。銷鑛金現。非銷始有。若因銷有。銷頑石等。亦應得金。故知雖假爐冶銷鑛。金性要須本有。既已成金下。明金在鑛則隱。出鑛則顯。隱顯雖殊。金性本來平等。不應說言本非成就也。此蓋以鑛喻煩惱。金喻覺性。鍊出潔淨。即有晶光。故曰如來圓覺亦復如是。世尊之意亦云。圓頓之理雖齊。迷悟不妨成異。既有多生習障。還須背習顯真。真顯則究竟清淨矣。

善男子。一切如來妙圓覺心。本無菩提及與涅槃。亦無成佛及不成佛。無妄輪迴。

(補註曰。本無菩提二句。拂總依之名也。由轉煩惱生死。故曰菩提涅槃。體誰即真。名因妄得)。

如山曰。先標覺心為宗。後方拂迹者。明非斷滅。但離所拂。非無覺心。非無菩提。下皆雙拂對待。圓覺中都無此事。若有少見。則迷圓覺。故華嚴云。於法若有見。此則未為見。若無有見者。如是乃見佛。

善男子。但諸聲聞所圓境界。身心語言。皆悉斷滅。終不能至彼之親證所現涅槃。何況能以有思惟心。測度如來圓覺境界。如取螢火燒須彌山。終不能著。以輪迴心。生輪迴見。入於如來大寂滅海。終不能至。

(補註曰。身心語言。皆悉斷滅。乃是沉空寂滯。定身滅智者。終不能至涅槃。謂若未入滅。即有餘涅槃。若已入滅。即無餘涅槃。下第二凡心真覺時。有思惟心。種種計度也。取螢燒山。舉喻也。以下顯情)。

如山曰。此云小聖真智。尚不能親到小聖之理。況凡心劣於前智。真覺又超前理。轉轉懸隔。何能造耶。如百寮尚畏宰相。百姓豈親天子。此正同金剛經。四果之人。尚無心言我證得四果。豈如來有定法得阿耨菩提耶。二舉喻顯情。並是顯分別心。不能證覺。密譏前三種翻覆疑難。前云有思惟心。即是此云以輪迴心。前云圓覺境界。即是此云大寂滅海。可深照之。

是故我說。一切菩薩。及末世眾生。先斷無始輪迴根本。

(如山曰。此試息妄心。指前未出輪迴等文也)。

善男子。有作思惟。從有心起。皆是六塵妄想緣氣。非實心體。已如空華。用此思惟。辨於佛境。猶如空華復結空果。展轉妄想。無有是處。

(補註曰。有作思惟。從有心起。是舉能起之根識。有心者識也。起者心所也。皆是六塵妄想緣氣。是舉能牽之塵境。非實心體。言實心無念故也)。

如山曰。此言縱實有思惟。思惟尚不能證覺。何況此心。早已如於空華。自無其體。向上更欲求證。何異空華結果。故言展轉妄想。

善男子。虛妄浮心。多諸巧見。不能成就圓覺方便。如是分別。非為正問。

(補註曰。大段大意。總是責問者滯情分別過患。所以其中此即最觀)。

如山曰。此是因前三番之疑。便都指浮心巧見。總不能證覺。末二句。結問不當理。

### 附樂普和尚浮漚歌

雲天雨落庭中水。水上漂漂見漚起。前者已滅後者生。前後相續無窮已。本因雨滴水成漚。還緣風激漚歸水。不知漚水性無殊。隨他轉變將為異。外明瑩。內含虛。內外玲瓏若寶珠。正在澄波看似有。及乎動著又如無。有無動靜事難明。無相之中有相形。只知漚向水中出。豈知水亦從漚生。權將漚水類余身。五蘊虛攢假立人。解達蘊空漚不實。方能明見本來真。

於是彌勒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而白佛言。大悲世尊。若諸菩薩。及末世眾生。欲遊如來大寂滅海。云何當斷輪迴根本。於諸輪迴。有幾種性。修佛菩提。幾等差別。迴入塵勞。當設幾種。教化方便。度諸眾生。

(彌勒。此云慈氏。慈是其姓氏也。名阿逸多。此云無勝。勝德過人故。今以姓而呼。但云彌勒。由此門深究愛根。蕩除細惑。所以五性修證。皆屬輪迴。彌勒是等覺菩薩。一生補處。表除微細惑習。即得正覺圓明)。

如山曰。大寂滅海。謂大般涅槃具足之德。能運大義。體用深廣。故如海也。前云先斷無始輪迴根本。今當云何斷之。前云種種取捨皆是輪迴。未審有幾種性。修佛下。問修悲智方便。謂法門無邊誓願學。即從假入空成大智。眾生無邊誓願度故。即從空入假成大悲。惑病既多。方藥非一。若無方便。少湯添水。恐落受見大悲。故須問也。

爾時世尊。告彌勒菩薩。善男子。一切眾生。從無始際。由有種種恩愛貪欲。故有輪迴。若諸世界一切種性。卵生胎生。濕生化生。皆因婬欲。而正性命。當知輪迴。愛為根本。

(補註曰。恩愛貪。欲言。種種者。或天屬之恩。如父母等或感事之恩。如得惠齋等。或任運生愛。即自身及名。利色味六親等。或因敬成愛。因恩成愛。或因愛結恩。淫調耽染愛著。但是情染。總得名淫。縱使化生。亦依業染)。

如山曰。能貪之愛。是輪迴之本。首楞云。流愛為種。納想為胎。交邁發生。吸引同業。以是因緣。故有生死。又涅槃云。因愛生憂。因愛生怖。若離貪愛。何憂何怖。又佛名經云。有愛則生。愛盡則滅。故知生死貪愛為本。先令斷者。如樹除根等。謂由於五欲。引起愛心。能令眾生生死不絕。諸世界一切種性。卵濕胎形。心染氣傳。難具分析。受性稟命莫不由之。既性命淫。淫復由愛。故云愛為根本。

由有諸欲。助發愛性。是故能令生死相續。欲因愛生。命因欲有。眾生愛命。還依欲本。愛欲為因。愛命為果。

(肇論云。眾生所以久流轉者。皆由著欲故也。若欲止於心。則無復生死。潛神玄默。與虛空合其德。是名涅槃)。

宗密曰。由外塵欲。牽起愛心。亦由愛心。貪著於欲。貪欲故造業。造業故受報。由此生死不斷。欲謂貪淫。命謂身命。無愛欲

則不生。無欲身則不有。當知欲因愛有。身因欲生。既有此身。還生於愛。由愛身故。還為欲因。復感未來生死果報。如是展轉相續無窮。四起諸業報。

由於欲境。起諸違順境。背愛心而生憎嫉。造種種業。知欲可厭。愛厭業道。捨惡樂善。復現天人。

(宗密曰。種種業者。十不善等也。捨惡樂善。謂由愛欲故造惡。今之欲可厭。故捨十惡。樂十善也)。

如山曰。由愛彼境。境不順心。便生熱惱憎嫉。憎嫉故起瞋。瞋故殺害逼惱。打罵凌辱。種種惡業從此便興。知愛欲心是惡道因。於彼欲境。深生厭離。怖彼惡道。不造惡因。於離惡法門。深生愛樂。捨惡樂善。復現天人。得樂報也。華嚴云。十善業道。是人天受生因。

又知諸愛可厭惡故。棄愛樂捨。還滋愛本。便現有為增上善果。

(補註曰。上善果。謂二界殊勝依正二報也)。

如山曰。知其愛惡愛善。俱未免苦。弃彼愛心。樂修捨法。捨法即四禪八定。而不知樂捨之心。還同彼愛。故云還滋愛本。由於欲界修得此定。各隨其地。而生彼天。故曰增上善果。

皆輪迴故。不成聖道。是故眾生欲脫生死。免諸輪迴。先斷貪欲。及除愛渴。

(遠公報應論云。夫事起必由其心。報應必由於事。是故自報以觀事。而事可變。舉事以責心。而心可及。渴者喻其至切)。

如山曰。既知生死皆由貪愛。故欲脫生死。先斷貪愛。

善男子。一切眾生。由本貪欲。發揮無明。顯出五性差別不等。依二種障。而現深淺。

(楞伽云。隨說彼而成。皆名教熏起)。

宗密曰。厭惡樂善。三乘教熏。積習既深。遂成別性。若遇邪師教者。則於人法二我。極為堅執。名之為深。若遇二乘人說人空理。於法雖未離愚。於人<sub>已</sub>無堅執。對前為淺。若遇菩薩及佛。深淺相望可知。

云何二障。一者理障。礙正知見。二者事障。續諸生死。云何五性。善男子。若此二障。未得斷滅。名未成佛。

(補註曰。是心從本<sub>已</sub>來。自性清淨。以不達一法界故。心不相應。忽然念起。名為無明。心為無明所染。有其染心。染心義者。名煩惱礙等)。

如山曰。理障根本無明也。不達法界性相。是礙正知見義故。事障六種染心也。三細乃至起業受報。是續生死義故。發心修證。約斷二障。故成五性。此都不斷。故非五數。亦未發心遇教。故言未熏。

若諸眾生。永捨貪欲。先除事障。未斷理障。但能悟入聲聞緣覺。未能顯住菩薩境界。

(宗密曰。知生死苦。止息攀緣。故云除事。其實未能除三細也)。

(補註曰。障有事理。執有人法。今唯斷於前。故云但能悟入聲聞緣覺)。

如山曰。不先悟理。但先除事。是以僅能悟入聲聞緣覺。未能顯住佛界也。此猶至長者之客。僅在後園除糞。止宿草庵。未敢當堂。

善男子。若諸末世一切眾生。欲泛如來大圓覺海。先當發願漸斷諸障。障盡願滿。便登解脫清淨法殿。證大圓覺妙莊嚴域。

(補註曰。妙莊嚴域。謂願滿則觸目對境。一切諸法。無非圓覺。故曰妙莊嚴域。謂疆域)。

如山曰。理雖頓悟其空。事乃漸除方盡。障盡則行住坐臥一切時中。觸向無非解脫。故以清淨法殿喻之。

於是清淨慧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而白佛言。大悲世尊。一切眾生。及諸菩薩如來世尊。所證所得。云何差別。

(清淨慧。表在此門修。證地位因果相中。而智慧不住不著。虛心忘相。不為行位差別之相所染)。

如山曰。舉所證覺性。問能證位德。覺心一味。因果階差。二義常乖。故須起問。

爾時世尊。告清淨慧菩薩言。善男子。圓覺自性。非性性有。循諸性起。無取無證。於實相中。實無菩薩及諸眾生。何以故。菩薩眾生皆是幻化。幻化滅故。無取證者。

(此節明圓覺無證)。

(如山曰。全覺性起故。法身不增不減經云。法身流轉五道。名曰眾生)。

宗密曰。非性。謂非前五性。及貪愛等輪迴差別之性。性有。謂前差別性。皆有圓覺也。圓覺不守自性。隨緣徧諸差別之性。諸性起時。全覺性起。無取無證。謂非當情之境也。約有幻垢。名為菩薩。故無取證。然前輪迴及此修證。皆云無者。前似岸移。此如境象。

譬如眼根。不自見眼。性自平等。無平等者。眾生迷倒。未能除滅一切幻化。於滅未滅妄功用中。便顯差別。若得如來寂滅隨順。實無寂滅。及寂滅者。

(補註曰。實無寂滅及寂滅者。謂心性離念。本無生滅。良由無明迷自真〔禮〕。鼓動起念。能令心〔禮〕生住異滅。從細至麤。微着不同。先後際異。先際最微。名為滅相。中間二三。名住異相。後際最麤。名為滅相。今因本覺不思義熏力。起厭求心。又因真如所流聞熏。教去熏於本覺。益性解力。損無明能。漸向心源。始息滅相。終息生相。朗然大悟。覺了心源本無所動)。



如山曰。夫眼能見一切。唯不能自見眼根。又如眼光照矚物時。境則萬差。見即是一。故云平等。但約於凡聖。無分別勝劣之心。說平等義。亦無有能作平等之者。眾生若無迷惑顛倒。則無差別之義矣。未能除滅一切幻化。謂執之為實也。於滅未滅。謂障習漸盡。如一分塵盡。一分境明也。妄功用中。謂圓明證悟。始知煩惱本無。則見能斷智慧功用。亦是虛妄也。便顯差別。正是總標德位也。如來寂滅。諸佛同證此理故也。隨。與本相應也。順。無乖也。非謂起心別求寂滅也。實無寂滅及寂滅者。無能所也。意明心念不生。不見有寂滅之法。亦無能寂滅者滅之令寂。

善男子。一切眾生。從無始來。由妄想我。及愛我者。曾不自知念念生滅。故起憎愛。耽著五欲。若遇善友教令開悟。淨圓覺性。發明起滅。即知此生。性自勞慮。

(念念生滅。即淨名經云。是身如電。念念不住是也。論云。一切眾生不名為覺。以從本來念念相續。故說無始無明)。

(補註曰。發明起滅。謂迷時即起滅妄念是我故。妄念不自見於妄念。如眼不自見。今既開悟。心冥真覺。不以妄念為我故。以冥真之慧。照於起滅之念)。

如山曰。我體元無妄想。為有四生九類。無不皆然。由妄想我。即所執也。及愛我者。即所執也。我見本無。唯心故有。心既念念無常。我亦念念生滅。由執我故。順我則愛。迷我則憎。故著五欲。若遇善友教令開悟。即聞熏也。淨圓覺性。即內熏也。慧照朗然顯發心性。無始妄習一時悟現。如寤時覺夢。即知迷性之時。性即起滅妄念。還自勞役心慮。千營萬計。念念不停也。

若復有人。勞慮永斷。得法界淨。即彼淨解。為自障礙。故於圓覺而不自在。此名凡夫隨順覺性。

(補註曰。法界清淨。謂若理法界。則法界體中。絕諸勞慮。塵境不生。名之為淨。若事法界。則分別念慮之心。差別塵境之法。十八界等。當〔禮〕不生。名之為淨)。

如山曰。勞慮永斷。絕相作之心也。法界淨穢。皆由自心。心穢則穢。心淨則淨。於彼淨時。心生愛著。於淨起淨。名為淨解。係心在淨。故成障礙。非外塵所擾。故言自礙。證覺之相。作意於覺。故於圓覺而不自在。覺於念異。念無異相。故名凡夫隨順覺性也。

善男子。一切菩薩。見解為礙。雖斷解礙。由住見覺。覺礙為礙。而不自在。此名菩薩未入地者隨順覺性。

(補註曰。前名凡夫。結成信位也。二賢位。論寄息於異相。此名菩薩結成賢位。論寄息於住相)。

如山曰。見解為礙。見前淨解之礙也。是囑前位以辨此位之相。即覺於異念也。雖斷解礙。起前位也。言雖者。預顯劣後念無異相等也。猶住見覺。證覺之相。劣於登地。所覺是礙。故能覺亦礙。此則將礙除礙。故不自在。此名菩薩覺於念住。念無住相也。

善男子。有照有覺。俱名障礙。是故菩薩常覺不住。照與照者。同時寂滅。譬如有人。自斷其首。首已斷故。無能斷者。則以礙心。自滅諸礙。礙已斷滅。無滅礙者。

(補註曰。常覺不住三句。明證相也。謂以智證理。理智冥符。如日合空。如珠自照。但是本覺顯現。非能所故)。

宗密曰。有照。信中淨解也。有覺。賢位中覺礙之覺也。俱名障礙。正顯前非也。常覺不住。照與照者。同時寂滅。能所契合也。此則念無住相。覺住相無。如把刀劍自斷其頭。頭未落時。即無能斷之義。頭若已落。復無能斷之人。則以覺礙之覺。自滅所覺之礙。礙已斷滅。無滅礙者。如火出木盡。烟滅灰飛。

修多羅教。如標月指。若復見月。了知所標畢竟非月。一切如來。種種言說。開示菩薩。亦復如是。此名菩薩已入地者隨順覺性。

(蘇子由曰。如標指月。蓋昔人筌蹄之喻。補註曰。此名不住教也。謂地前未證真理。難忘言教。登地證理。不住名言。不住故名真解教。故華嚴初地文云。得經論智)。

如山曰。設言象在於得意。無言象而倒惑。執言象而迷真。故以標月之指。喻於言教。謂見月須藉指端。悟心須假佛教。因指見月。見月忘指。因教筌心。悟心忘教。存指則失真月。執教則失本心。意令證實忘標。故云畢竟非月。一切如來下。明諸佛同以言筌顯理。此名菩薩下。論寄息於生相。文云。如菩薩地盡。滿足方便。一念相應。覺心初起。心無初相。以遠離微細念故。得見心性。心即常住。名究竟覺。

善男子。一切障礙。即究竟覺。得念失念。無非解脫。成法破法。皆名涅槃。智慧愚癡。通為般若。

(補註曰。一切障礙。總標也。謂智明圓覺。無分別心。故下列十對法。皆同真實。即論中見性常住等也。得念下。一言識智對。二言成破。對三言愚智對)。

如山曰。若見有障可斷。斷已名覺。覺非究竟。故障礙即覺。方究竟矣。得念失念二句。謂無念則得其正念。有念則為失念。故論中說。覺則離念。念則不覺等。今明念本自空。元是無念。故皆解脫。眾緣相會曰成。緣離曰破。又進修曰成。毀謗為破。緣無自性。成破一如。故皆涅槃。智慧愚癡二句。即大寶積所云。癡從分別生。分別亦非有。癡性與佛性。平等無差別。

菩薩外道所成就法。同是菩提。無明真如。無異境界。諸戒定慧。及淫怒癡。俱是梵行。眾生國土。同一法性。地獄天宮。皆為淨土。有性無性。齊成佛道。一切煩惱。畢竟解脫。法界海慧。照了諸相。猶如虛空。此名如來隨順覺性。

(補註曰。菩薩三句。連上即看。為第四言邪正對。五言真妄對。六言染淨對。七言依正對。八言苦樂對。九言有性無性對。十言結解對)。

(宗密曰。如來乃忘心頓證也。前由普示教門就機。說有深淺。今恐存分別。則悟入無期。故示圓頓安心。於覺成真隨順。前是隨相。亦如華嚴先說差別位地因果。後以平等因果融之。即差別中之平等。平等中之差別。此中意趣。正同彼也)。

(李舟天堂地獄偈云。天堂無則已。有則君子登。地獄無則已。有則小人入)。如山曰。所成就法二句。即思益所云。住正道者。不分別是邪是正。無明真如二句。即涅槃所云。無明本際。性本解脫。古德云。迷則真如是妄想。悟則妄想是真如。諸戒念三句。即無行經所云。貪欲即是道。慧癡亦復然。如是三事中。有無塵佛之道。眾生二句。即涅槃所云。我以佛眼徧觀三界。有情無情一切人法。悉皆究竟。究竟者即法性也。地獄天宮二句。謂極惡業成。天宮即見地獄。極善業熟。地獄即是天宮。二業之念由心。地獄天宮豈定。心既本空。一切清淨。有性無性二句。言有性者。三乘性也。言無性者。闡提性也。非唯他日迴心。現已齊成佛道。一切煩惱二句。即佛頂經所云。根塵同源。縛脫無二。識性虛妄。猶如空華。然煩惱依識。識性既空。煩惱何縛。合上十對。名相雖異。其意不殊。但緣佛證覺心。心無取捨。故得諸法普同圓妙。故今但各引例而已。不更一一推求。法界海慧。謂法界深廣。故如海也。海慧離念。故諸相如空。又能照之慧。離分別念。猶如虛空。即同淨名。如鏡照物。鏡自無心。安心於覺。成真隨順。故名如來。

善男子。居一切時。不起妄念。於諸妄心。亦不息滅。住妄想境。不加了知。於無了知。不辨真實。彼諸眾生。聞是法門。信解受持。不生驚畏。是則名為隨順覺性。

(此文二。但諸菩薩下。指示末世安心。於無了知不辨真實句。即如眼不自見等。彼諸眾生下。示依法入頓。即金剛經中所謂。不驚不怖不畏。甚為希有等也)。

如山曰。妄念者。攀緣取著外法也。念則違覺。故令不起。於諸妄心亦不息滅。謂若求真捨妄。猶棄影勞形。若滅妄存真。似揚聲止響。蓋境從心現。元是自心。若加了知。即迷現量。故經說非幻成幻。論云心不見心。但不生情。自然如鏡照物。且心體本自知覺。何必更加了知。知上起知。名為加矣能知既寂。即真實

知。真實即知。誰知真實。彼當根眾。聞此方便。心無疑惑。體達分明。領受任持。則坦然合道矣。

於是威德自在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而白佛言。大悲世尊。廣為我等。分別如是隨順覺性。令諸菩薩覺性光明。承佛圓音。不因修習。而得善利。世尊。譬如大城外有四門。隨方來者。非止一路。一切菩薩莊嚴佛國。及成菩提。非一方便。惟願世尊。廣為我等。宣說一切方便漸次。并修行人總有幾種。令求大乘者。速得開悟。遊戲如來大寂滅海。

(補註曰。威德自在。謂三觀成就。功用猛利。邪魔不能燒。妄惑不侵。故威德領前依位漸證。及忘心頓證。暫聞已得善利故。從而請之。文中有二。一問所修。二明所為)。

如山曰。大城譬圓覺也。四門譬行門也。隨方來者非止一路。如從東來。不可西門而入。一切下。謂前說現行。理趣分明。今復咨詢。恐涉非分也。故先立理。更請投機。惟願下。問所修之行。并能修之人也。

爾時世尊。告威德自在菩薩言。善男子。無上妙覺。徧諸十方。出生如來。與一切法同體平等。於諸修行。實無有二。方便隨順。其數無量。圓攝所歸。循性差別。當有三種。

(補註曰。同體平等。即智論所云。在眾生數中。名為佛性。在非眾生數中。名為法性也)。

(補註曰。方便隨順其數無量。即楞伽所云。所說非所應。於彼為非說。彼彼諸病人。良醫為處方。如來為眾生。隨心應量說也)。

(補註曰。三種義如下釋一泯相澄神觀。二起幻銷塵觀。三絕待靈心觀)。

宗密曰。十方諸佛。同證同修。色心不二。凡聖無差。皆依覺性。故同平等。於諸修行。即如前二空觀門。根塵普淨。貪愛俱寂。悲智雙行。離相離心。常無所得。一切菩薩無不如斯。隨事雖差。此意無二。然眾生根性。利鈍不同。煩惱厚薄。沉掉不等。隨其根性。說教多端。不爾。難為趣入。圓攝所歸下。謂眾生根性。雖有萬差。而此三門。可一切收盡也。

善男子。若諸菩薩悟淨圓覺。以淨覺心。取靜為行。由澄諸念。覺識煩動。靜慧發生。身心客塵。從此永滅。便能內發寂靜輕安。由寂靜故。十方世界諸如來心。於中顯現。如鏡中像。此方便者。名奢摩他。

(補註曰。取靜謂不取於法也。覺心初建。力尚尪微。理宜取靜安詳。方能展照)。

(補如鏡中像。註問云。若諸佛有自然業。能現一切處。利益眾生者。云何世間多不能見。答曰。諸佛如來。法身平等。徧一切處。無有作意。故說自然。但依眾生心現。眾生心者。猶如於鏡。鏡若有垢。色像不現。如是眾生心若有垢。法

身不現。經云佛心。論云法身。身心一也。皆據能現之本。若就所現。應云應化。此約心靜故。則知佛心亦然。故云為現。非謂佛心有所現也)。

如山曰。此謂發心修行。欲趣佛果。先須了悟身中淨圓覺性。以為行本。欲淨覺心。約其所悟而起行也。以者用也。凡夫用妄。菩薩用覺。迷悟異故。取靜為行。雖悟即動即靜。為欲對治。動亂之間。一向以靜境安心。漸漸修行。方得成就。由前以靜澄心。諸念不起。心合靜源。體非分別。故見分別之識。煩勞動擾。由前念澄覺性。慧性開明。因靜生慧。故云靜慧。此隱今顯。故云發生。由慧發生。身心相盡。塵妄不起。名為永滅。則內心自閑。寂靜清虛。輕安調暢。喧塵永息。羸重長祛矣。夫眾生圓明性體。與佛不殊。但以妄情。凡聖似隔。今身心相盡。妄念不生。圓覺妙心。凡聖交徹。理實而言。我知身心。亦徧現十方佛中。如諸鏡入一鏡中。諸鏡即成影像。故諸佛以入行人現心。如影像也。然塵鏡之性本明。磨瑩即呈佛像。眾生自心亦爾。心靜即現如來。奢摩他此云止。定之異名。寂靜義也。謂於染淨等境。心不妄緣故也。

善男子。若諸菩薩。悟淨圓覺。以淨覺心。知覺心性。及與根塵。皆因幻化。即起諸幻。以除幻者。變化諸幻。而開幻眾。由起幻故。便能內發大悲輕安。一切菩薩。從此起行。漸次增進。彼觀幻者。非同幻故。非同幻觀。皆是幻故。幻相永離。是諸菩薩。所圓妙行。如土長苗。此方便者。名三摩鉢提。

(補註曰。變化諸幻而開幻眾。謂若觀心釋者。變起差別幻智。徧觀八萬塵勞之眾。一一稱真清淨。非障非蔽。即為開也)。

(宗密曰。如土長苗。種喻覺心。土喻幻法。苗喻幻智。謂悟淨圓覺。依幻法而起幻智。從幻智而忘心入覺。入覺則前二皆祛)。

(補註曰。三摩鉢提此云等至。又等謂齊等。離沉掉故。至謂至到。到勝定故。故前有如幻三昧)。

如山曰。心性是識。識與根塵。三和合有。名無自性。但是無明。迷真而起。故名幻化。諸幻即幻智也。幻者。即根本無明。是能幻之者。除幻者。依如幻始覺力。分覺根本不覺。始滅息相。終息生相。即是除幻。變化諸幻二句。謂隨機應化。說法開示如幻眾生也。由根塵既消。自他無二。故能內發同體大悲。由悲從空起。非其愛見。故輕安暢適。一切菩薩從此觀門。方能起於悲智。乃至佛果。彼觀幻者。非同幻故。拂幻法也。非同幻觀皆是幻故。拂幻智也。幻相永離。則成非幻稱真之行矣。如種谷等。依土長苗。収子之時。苗土皆棄也。三摩鉢提此云等至。等持之中。能至勝位故。

善男子。若諸菩薩。悟淨圓覺。以淨覺心。不取幻化及諸靜相。了知身心皆為罣礙。無知覺明。不依諸礙。永得超過礙無礙境。受用世界及與身心。相在塵域。如器中鎗。聲出於外。煩惱涅槃不相留礙。便能內發寂滅輕安。妙覺隨順。寂滅境界。自他身心。所不能及。眾生壽命。皆為浮想。此方便者。名為禪那。

(補註曰。無〔如〕覺明之明。正靈妙之〔禮〕。然此靈心。上而無頂。下而無底。傍無邊際。中無在處。既無當中。何有東西上下。欲言空寂。不似太虛。欲言相用。不從緣起。欲言知見。異於分別。欲言頑礙。異於木石。欲言其覺。不同醒悟之初。欲言其明。不同日月之類。故諸經教。於寂靜空無。呵為邪小。於知見明覺。互泯互存。各有深意)。

(宗密曰。器中鎗聲。蓋以器喻世界身心。聲喻靈明觀智。謂聲從器出。器不能拘故。聲聞四遠。器局本處。以喻觀智約身心修得。身心所不能拘。觀智廓爾無邊。身心不離舊處。但所喻相當。何爭喻所依物。慤云。如萬鈞之鑪。星樓受礙。搖杵一聲。聲振寰宇。是也)。

如山曰。以淨覺心。躡其所依也。不取幻化。離第二觀也。及諸靜相。離第一觀也。了知有身有心。悉皆是妄。無知覺明。即上所了身心也。不依諸礙。直造靈明也。礙即前幻。涉於煩惱者。無礙境。即取靜同於涅槃者。相在。謂不異常也。塵域。謂不離舊處也。此由執認復體同他。今不生情。豈拘靈照。如金器聲鎗鎗出外。不相留礙也。內發寂滅。謂不取幻化。幻化即寂。不取靜相。靜相即滅。非故寂之滅之。又但是真心實理。非對靜幻。故楞伽云。寂滅者名為一心。此非息動之寂。生已而滅。故云內發隨順妙覺寂滅。謂在觀之時。用心同佛。故自他身心所不能及。謂唯獨自明了。餘人所不見。故他不及。自己心識之量亦不能造。如熒燒須彌。必須離情方契。故自不及。又依體起智為自。根塵發識名他。不可識識智知。故皆不及。了知真寂。即知眾生畢竟非真。此名為禪那。此云靜慮。即慮而靜。故無散動。即當定義。即靜而慮。故非無記。即當慧義。

於是辨音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而白佛言。大悲世尊。如是法門。甚為希有。世尊。此諸方便。一切菩薩於圓覺門。有幾修習。

(補註曰。佛以辨音逗於萬類。雖此門總明三觀。而隨機單複不同。故二十五輪。各皆證入。此菩薩善能辨別。隨類圓音。故當其問)。

宗密曰。此諸方便。指前三觀也。前說三觀雖行相分明。未審諸菩薩所脩。為復一人具三。為三人如一。為前後。為同時。為依次。為超次。故問之。

爾時世尊。告辨音菩薩言。善男子。一切如來圓覺清淨。本無修習及修習者。一切菩薩及末世眾生。依於末覺幻力修習。爾時便有二十五種清淨定輪。

(如山曰。輪者摧輓義。能摧惑障。令正智轉。故名為輪)。

宗密曰。觀網交羅。於中初有三輪。單修三觀。次有二十一輪。交修三觀。後有一輪。圓修三觀。于此二十五觀。約喻各立一名。今全用之。

若諸菩薩。唯取極靜。由靜力故。永斷煩惱。究竟成就。不起于座。便入涅槃。此菩薩者。名單修奢摩他。

(補註曰。此言澄淨息用觀。三觀皆標云唯。結云單。意顯不兼餘二。力所未兼。非輕餘行)。

如山曰。唯取極靜。不兼事也。由靜心之力。覺身心空。瞥念尚無。煩惱何據。煩惱不起。即是覺心。故云究竟成就。不起于座。謂不起法空之座。便入涅槃。謂便入寂滅涅槃也。

若諸菩薩。唯觀如幻。以佛力故。變化世界種種作用。備行菩薩清淨妙行。於陀羅尼。不失寂念及諸靜慧。此菩薩者。名單修三摩鉢提。

(補註曰。此言庖丁恣刃觀。庖子以一刀解牛。十九年鋒刃不損。喻菩薩利眾生。修萬行。應緣入俗。自智無傷)。

若諸菩薩。唯滅諸幻。不取作用。獨斷煩惱。煩惱斷盡。便證實相。此菩薩者。名單修禪那。

(補註曰。此言呈音出礙觀。調器質音融。隨扣應響也)。

(宗密曰。此後二十一觀。論其次。謂初靜次幻後寂。寂與靜異者。靜是。二乘境。寂是佛境。又靜是禪定。寂是涅槃。文中三有。初七次七後七)。

如山曰。以諸幻境無邊。難可窮究。故直云滅。滅者絕念也。作用施為。又妨禪寂。故云不取。獨斷煩惱。獨者不假諸行也。正是絕待之義。煩惱斷盡。但與靈心相應。煩惱自無所有。無所有處。即為證也。後交絡三觀。每以一觀為頭。兼於餘二。交絡成七。三七故有二十一輪。兼前三單。及後一圓。足二十五。

若諸菩薩。先取至靜。以靜慧心。照諸幻者。便於是中。起菩薩行。此菩薩者。名先脩奢摩他。後修三摩鉢提。

(補註曰。初中七觀。此言運舟兼濟觀。菩薩修定。以出塵即運舟。發慧以化物即兼濟)。

如山曰。先取至靜句。標靜觀為首也。以靜慧心。從靜躡跡起也。照諸幻者。便於是中起菩薩行。蓋兼修幻觀。若無靜慧。則自居幻化。何能照幻。

若諸菩薩。以靜慧故。證至靜性。便斷煩惱。永出生死。此菩薩者。名先修奢摩他。後修禪那。

(補註曰。此言湛海澄空觀。湛海則波瀾不動。先靜觀以反流。澄空則水性清明。後寂觀以顯性)。

如山曰。以靜慧故。靜也。證至靜性。寂也。躡靜而兼修寂矣。二觀功用。斷煩惱是因亡。出生死是果喪。若諸菩薩。以寂靜慧。復現幻力。種種變化。度諸眾生。後斷煩惱。而入寂滅。此菩薩者。名先修奢摩他。中修三摩鉢提。後修禪那。

(補註曰。此言〔三〕首羅三目觀。三觀俱修。如摩醯首羅面上三目)。

如山曰。以寂靜慧。靜也。復現下。言次幻後寂。若諸菩薩。以至靜力。斷煩惱已。後起菩薩清淨妙行。度諸眾生。此菩薩者。名先修奢摩他。中修禪那。後修三摩鉢提。

(補註曰。此言三點齊修觀。三點者。梵之伊字。愨意云。一人具修三觀。即名為齊。非謂同時)。

如山曰。以至靜力。靜也。後言先寂後幻。煩惱既盡。愛見已無。故所起行無不淨妙。可解他縛。若諸菩薩。以至靜力。心斷煩惱。復度眾生。建立境界。此菩薩者。名先修奢摩他。齊修三摩鉢提禪那。

(補註曰。此言品字單雙觀。上單靜觀。如上一口。後雙明寂幻。如下兩口。故云單雙)。

如山曰。此蓋齊兼幻寂也。內斷煩惱是寂。外度眾生是幻。若諸菩薩。以至靜力。資發變化。後斷煩惱。此菩薩者。名齊修奢摩他三摩鉢提。後脩禪那。

(補註曰。此言獨足雙頭觀。白澤圖中。有山精。頭如鼓有兩面。前後俱見。此喻靜幻雙照。二和齊運。如雙頭也。單寂觀如獨足也)。

如山曰。以至靜力。資發變化。齊標靜幻也。謂以至靜力。資助策發變化之力。以度眾生。後斷煩惱。兼寂也。前二利備。故入中道。此與前異。前則靜獨為初。後始兼寂幻。此則靜與幻齊為初。後始單兼於寂。

若諸菩薩。以至靜力。用資寂滅。後起作用。變化世界。此菩薩者。名齊修奢摩他禪那。後脩三摩鉢提。

(補註曰。此言果落華敷觀。即以靜定之樹。結寂滅中道之果。後敷華者。復以幻觀入有情界。度諸眾生。同令獲得涅槃之果)。

如山曰。以至靜力用資寂滅。齊滅也。後起作用變化世界。兼幻也。

若諸菩薩。以變化力。種種隨順。而取至靜。此菩薩者。名先修三摩鉢提。後修奢摩他。

(補註曰。此次七輪。各標幻為首。次兼餘二。初先武後文觀。武王伐紂後不用武。喻此菩薩。先變化種種。後入靜觀)。



如山曰。以變化力種種隨順。標幻也。而取至靜。兼靜也。  
若諸菩薩。以變化力。種種境界。而取寂滅。此菩薩者。名先  
修三摩鉢提。後修禪那。

(補註曰。此言功成退職觀。菩薩發慧利物。即是功成。習寂內修。名為退職)。

如山曰。以變化力種種境界。幻也。而取寂滅。兼寂也。  
若諸菩薩。以變化力。而作佛事。安住寂滅。而斷煩惱。此菩  
薩者。名先脩三摩鉢提。後修禪那。

(補註曰。此言幻師解術觀。先起變化作術法。後靜體寂故解術)。

如山曰。以變化力而作佛事。幻也。安住寂靜。靜也。而斷煩  
惱。寂也。  
若諸菩薩。以變化力。無礙作用。斷煩惱故。安住至靜。此菩  
薩者。名先修三摩鉢提。中脩禪那。後脩奢摩他。

(補註曰。此言神龍隱海觀。起幻化生。如神龍布雲雨歸體入靜。如隱海也)。

如山曰。以變化力無礙作用。幻也。斷煩惱故。寂也。安住至  
靜。靜也。  
若諸菩薩。以變化力。方便作用。至靜寂滅。二俱隨順。此菩  
薩者。名先脩三摩鉢提。齊修奢摩他禪那。

(補註曰。此言龍樹通真觀。先起幻。後歸靜寂。如龍樹初行幻術。廣化邪途。  
後習真乘。自階聖果)。

如山曰。以變化力方便作用。幻也。至靜寂滅二俱隨順。兼靜寂  
也。  
若諸菩薩。以變化力。種種起用。資於至靜。後斷煩惱。此菩  
薩者。名齊修三摩鉢提奢摩他。後修禪那。

(補註曰。此言商那示相觀。商那和修。即優波鞠多之師也。先以神力示相。降  
伏鞠多弟子慢心。後乃入定歸寂)。

如山曰。以變化力種種起用資於至靜。齊靜也。後斷煩惱。兼寂  
也。  
若諸菩薩。以變化力。資於寂滅。後住清淨。無作靜慮。此菩  
薩者。名齊修三摩鉢提禪那。後修奢摩他。

(補註曰。此言大通宴默觀。大通如來。先化用利物。後則歸寂)。

如山曰。以變化力資於寂滅。齊滅也。後住清淨無作靜慮。兼靜  
也。  
若諸菩薩。以寂滅力。而起至靜。住於清淨。此菩薩者。名先  
修禪那。後修奢摩他。

(補註曰。此言實明空海觀。佛頂經云。同人如來實明空海。今靈心觀。即本覺  
明。如實明也。後靜觀。如空海也)。

如山曰。以寂滅力。寂也。而起至靜住於清淨。兼靜也。此合下  
七節。為後七輪。各標寂為首。次兼餘二。

若諸菩薩。以寂滅力。而起作用。於一切境。寂用隨順。此菩薩者。名先修禪那。後修三摩鉢提。

(補註曰。此言空虛妙用觀。靈心之體如虛空。起化即妙用)。

如山曰。以寂滅力。寂也。而起作用於一切境寂用隨順。兼幻也。

若諸菩薩。以寂滅力。種種自性。安於靜慮。而起變化。此菩薩者。名先修禪那。中修奢摩他。後修三摩鉢提。

(補註曰。此言舜若呈神觀。舜若即虛空神。遇日光映之暫現。如此先寂次靜後幻)。

如山曰。以寂滅力種種自性。寂也。安於靜慮。靜也。而起變化。幻也。

若諸菩薩。以寂滅力。無作自性。起於作用清淨境界。歸於靜慮。此菩薩者。名先修禪那。中修三摩鉢提。後修奢摩他。

(補註曰。此言飲光歸定觀。大迦葉也。先證體。次起神通。後乃歸定)。

如山曰。以寂滅力無作自性。寂也。起於作用清淨境界。幻也。歸於靜慮。靜也。

若諸菩薩。以寂滅力。種種清淨。而住靜慮。起於變化。此菩薩者。名先修禪那。齊修奢摩他三摩鉢提。

(補註曰。此言多寶呈通觀。多寶佛。先成道證如體。後於塔中發起法華。如靜幻無礙)。

如山曰。以寂滅力種種清淨。寂也。而住靜慮起於變化。齊兼靜幻也。

若諸菩薩。以寂滅力。資於至靜。而起變化。此菩薩者。名齊修禪那奢摩他。後修三摩鉢提。

(補註曰。此言下方騰化觀。即法華菩薩。六萬恒沙。從下方現)。

如山曰。以寂滅力資於至靜。齊靜也。而起變化。兼幻也。

若諸菩薩。以寂滅力。資於變化。而起至靜。清明境慧。此菩薩者。名齊修禪那三摩鉢提。後修奢摩他。

(補註曰。此言帝青含變觀。此寶含諸佛像。對即變應。應而還空。如靈心觀成。包含德用。應緣起幻。而復安靜)。

如山曰。以寂滅力資於變化。齊幻也。而起至靜清明境慧。兼靜也。

若諸菩薩。以圓覺慧。圓合一切。於諸性相。無離覺性。此菩薩者。名為圓修三種自性。清淨隨順。

(補註曰。最後一輪。圓修三觀。此名如意圓修觀。如意寶珠。四方俱照。大智頓覺。三現齊修)。

(宗密曰。以圓覺合一切。是從體起用。性相無異。覺性是會用歸體。體用無礙。寂照同時。是為圓滿無上妙覺)。

如山曰。以圓覺慧。稱圓覺而發慧故也。圓合一切。謂圓融和合一切事理性相。真妄色空等類。舉體相應。是為圓合。謂由圓覺合理。理即非理。故全即事。又由以覺合事。事即非事。故全即理。餘性相等皆同此說。中道義諦。於是現焉。非理非事。雙遮顯中。遮照同時。是為圓覺。又依諸性修靜觀。依相修幻觀。依無離覺性修寂觀。故科云圓修三觀矣。

於是淨諸業障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而白佛言。大悲世尊。若此覺心。本性清淨。因何染污。使諸眾生迷悶不入。惟願開悟法性。令此大眾。及末世眾生。作將來眼。

(補註曰。淨諸業障。謂一切業障。盡依四相而生。此門問答。除之諸業自然清淨)。

(如山曰。法性者。諸法之性。若直譯本體。則名覺性。故云開悟法。若推窮差別之法。皆無自體。同於一性。而名法性。今推破四相。豁融諸法。全同覺性)。

如山曰。此中問意。不說本來都迷。意明已知覺性圓明。諸法清淨。何得凡心宛在。不合覺源。所作所為。情猶憎愛。自他全別。難自渾融。比對果人。天地之遠。覺心本淨。悟即應同。更有何法染汙。令我用心異佛。故云因何迷悶不入。

爾時世尊。告淨諸業障菩薩言。善男子。一切眾生。從無始來。妄想執有。我人眾生及與壽命。認四顛倒。為實我體。由此便生憎愛二境。於虛妄體。重執虛妄。

(補註曰。我人眾生壽命。由展轉約義。故有四名。四名復有一相。一迷識境。二迷智境。一切眾生下。總敘四相。為過患之因由。由此下言由迷起惑)。

如山曰。世尊謂。眾生未曾悟故。妄中橫計。計取自體為我。計我展轉。趣於餘趣為人。計我盛衰苦樂。種種變異相續。為眾生。計我一報命根不斷而住為壽。夫真我本有。迷之謂無。妄我本空。執之為有。四皆橫計。故云顛倒也。由執四相為實我體。所以於自生愛。於他生憎。順我者愛。逆我者憎。如是愛憎皆由執我。故曰由此。於虛妄體重執虛妄。謂四大五蘊。迷性妄生。眾緣假合。已是虛妄。更於其上。重執我人也。

二妄相依。生妄業道。有妄業故。妄見流轉。厭流轉者。妄見涅槃。由此不能入清淨覺。

(補註曰。二妄相依二句。言由惑造業。次二句。言由業招報。後二句。言反於五道。墮於二乘也。自由此便生憎愛。至妄見涅槃。總當二乘宗中生滅四諦也。謂初六句集諦。次二句苦諦。次一句道諦。後一句滅諦)。

如山曰。由前二妄。故生起造作種種妄業。業能引至苦樂之果。故名為道。業成即受生死流轉。生死流轉。是所至之果也。厭流轉者。謂厭三界不安。皆如火宅。息緣斷惑也。妄見涅槃。志在

趣寂耽空。灰身滅智。由此不能入清淨覺也。此句正是答結前問。前問云何迷悶不入。今答云。由認四相展轉生過。縱離六道。復墮二乘故也。

非覺違拒諸能入者。有諸能入。非覺入故。是故動念及與息念。皆歸迷悶。何以故。由有無始本起無明。為己主宰。

(補註曰。自前文由此不能入清淨覺。至非覺入故。言迷拒覺心也。是故下合。次文是言動息俱迷。為己主宰句。言動是我動。息是我息。我相既在。動息俱迷)。

如山曰。前問因何使諸眾生不入。故此答云。非覺違拒使之不入。但由認我。故不入也。如夢身未忘。不能合於本身。非本身違拒也。有諸能入。非覺入故。意云。入時若是覺入。不入即是覺拒。既入者自是信解行等。覺體元無出入。入與不入。何責於覺。是故動念息念。皆歸迷悶也。夫動念既為背覺。息念即合契真。何故皆稱迷悶。由將無始住地無明。為我主故也。

一切眾生。生無慧目。身心等性。皆是無明。譬如有人。不自斷命。

(補註曰。生無慧目。如人若十歲二十始盲。則眼前雖不見物。說之即能了知。若胎中無目。生來便盲。即對色之時。種種為說。終無所益。則先須金錫抉膜。然後指示是非。故涅槃經說。如盲人不識乳色。他人為說。展轉譬喻貝米雪鶴。竟不能得識其乳色)。

如山曰。生無慧目。謂未曾悟入故也。身心等性二句。謂前得本起因地。則所修皆是佛因。此用本起無明。一切皆是魔業。又前以覺圓明故。根塵普淨。結云一切是覺。今已無明為本。故云皆是無明。譬如有人二句。謂由愛故得身。若斷身即違愛。如人縱卑陋病苦。亦自保命。終不能斷。斷餘或可。自斷誠難。認我亦爾。斷一切煩惱惡業。容有得者。欲令斷我。其可得乎。何以故。我終不能還斷我故。

是故當知。有愛我者。我與隨順。非隨順者。便生憎怨。為憎愛心。養無明故。相續求道。皆不成就。

(此以下。皆結成障道)。

(補註曰。從愛憎求道。畢竟不成。即寶積金經所云。於身生寶愛。不離於我人。彼作是修行。由斯墮惡趣)。

如山曰。有愛我者二句。是對順生愛以明我。非隨順者二句。是對違起憎以明我。為憎愛心二句。謂唯滋無明。故知迷心修道。縱令勤苦。種種行問。但助無明。何成佛果。可知本從無明而生憎愛。憎愛還熏無明種子。現行相續不斷。將此求道。畢竟不成。自下文以後。別釋四相。

善男子。云何我相。謂諸眾生。心所證者。

(此合下二文。調驗其任運分自他者。是其我相。文中二。一標釋相粗。二結指細相。此乃徵起標示)。

宗密曰。夫我難自見。約事證知。但驗自他各殊。即證自中有我。設令修道。捨妄證真。但覺有心。總名我相。

善男子。譬如有人。百骸調適。忽忘我身。四肢絃緩。攝養乖方。微加針艾。即知有我。是故證取。方現我體。

(補註曰。此約喻以釋也。弦調緊急。緩調緩慢。皆是支體不調。手足失度之狀)。

如山曰。攝養乖方下。況道者燕居靜室。或隱深山。心絕經營。境無違順。習閑成性。暫得忘情。不覺自他。謂證無我。若違順所福。宛有心生。心既未平。方知我在。故下云。若復有人。歎謗其法。即喜恨等。

善男子。其心乃至。證於如來。畢竟了知清淨涅槃。皆是我相。

(補註曰。此結指細相也。證為能。如來為所。畢竟了知又於所證中能了知也。清淨涅槃。所了知也)。

如山曰。謂非但了知二乘涅槃為我相。設使了知如來涅槃。亦是我相。然涅槃但是覺體。非別有可證。今既證得涅槃。不忘能所。即是我相。

善男子。云何人相。謂諸眾生。心悟證者。

(補註曰。此合下二文。是悟我成人悟。前非者是此相矣。下分粗相細相)。

如山曰。覺前非也。者字。正名人相。

善男子。悟有我者。不復認我。所悟非我。悟亦如是。悟已超過一切證者。悉為人相。

(補註曰。此言粗相也)。

如山曰。悟有我者二句。不作證心也。所悟非我二句。同前非也。悟已超過句。是絕所證之過。除能悟之累。末句結成也。

善男子。其心乃至圓悟涅槃。但是我者。心存少悟。備殫證理。皆名人相。

(補註曰。此言細相也。備殫證理。謂無非不盡。故曰備。殫。盡也)。

如山曰。圓悟涅槃。不取能所故也。心存少悟。謂此智不怯。便為存悟。非諸差別。故云少也。皆名人相。結成細相也。

善男子。云何眾生相。謂諸眾生。心自證悟。所不及者。

(補註曰。此合下文是言了迹迹生。謂前二相。俱是心迹。總不執之。故免我人。然此了心。又亦是迹。故云了迹迹生〔義〕凡三)。

如山曰。覺前能悟。悟是所覺。悟既成所。覺又名能。展轉無窮。皆成能所。能所及處。皆是相待。了此無定。故離前非。計

所不及。謂免諸過。不覺此計。又是眾生。眾生者。不定執一之謂也。

善男子。譬如有人。作如是言。我是眾生。則知彼人說眾生者。非我非彼。云何非我。我是眾生。則非是我。云何非彼。我是眾生。非彼我故。

(補註曰。此喻正釋)。

(宗密曰。譬如二句。借人語詞。以為義契。顯眾生四句為標非也)。

如山曰。云何非我。以自是眾生。故非我也。云何非彼。以云我是眾生。不云彼是眾生。故非彼也。非我非彼。謂非彼人之我也。又顯於自於彼。不計我人。故非彼我。

善男子。但諸眾生。了證了悟。皆為我人。而我人相所不及者。存有所了。名眾生相。

(補註曰。此節指前對辨。皆為我人句。指前二相也。下對之以辨眾生之相)。

如山曰。了證。證我相也。了悟。悟人相也。了證者空。則我不及。了悟者空。則人不及。不執主宰。故離我人。存有所了二句。謂心不忘故也。

善男子。云何壽命相。謂諸眾生。心照清淨。覺所了者。一切業智。所不自見。猶如命根。

(宗密曰。此合下文言潛續如命。謂都無所執。但礙修行。由不起心。免前三過。即此無執之業智。相續未忘。非故生心。故言潛續。文二。此乃徵起標示)。

如山曰。心照清淨。謂即心之照。故云清淨。即自覺也。覺所了者。覺前三相。即覺他也。證悟等盡。徹於真源。無別能覺。故上云心照。一切業智。謂擬將此智。修習一切無漏之業。故雖能除妄。而不自除。故不自見。不自見故。猶如命根。如命根者。兼取相續不斷之義也。

善男子。若心照見一切覺者。皆為塵垢。覺所覺者。不離塵故。如湯銷水。無別有水。如水消者。存我覺我。亦復如是。

(補註曰。此節展轉細釋。善男子下。以義正釋。如湯銷水下。以喻反釋)。

(宗密曰。水喻真性。冰喻四相。湯喻智慧。煎水名湯。悟心名智。故謂水凍成冰。還煎水以消之。冰湯俱盡。濕性獨存。以喻心迷成我。還悟心以消之。我智俱盡。照體獨立)。

宗密曰。覺所覺者。由將此心。見前諸覺。故不離塵。以心未忘故。如湯銷冰三句。謂湯銷冰。盡同成一水。更無能知盡者。反明此業智既照。前三相皆盡。則是我病未盡如水。若言我盡。即此言盡之冰。便是不盡。存我二句。謂無別有我知我盡者。

善男子。末世眾生。不了四相。雖經多劫勤苦修道。但名有為。終不能成一切聖果。是故名為正法末世。

(補註曰。此合下文言存我失道也。凡二。此乃總標失道也。有為。由前四相皆有取證)。

如山曰。以有為心修行。則行行皆帶能所。故不成聖正。夫正法之時。修則皆證。末世之時。人多取相。今既取證相。則正法亦同末世。若遇此教。了達病源。則雖末世。還同正法。後展轉廣釋。文凡四。

何以故。認一切我為涅槃故。有證有悟。名成就故。譬如有  
人。認賊為子。其家財寶。終不成就。

(認賊為子。喻六根取境。猶可制禦。藏識妄我。難以辨明。故如來藏中功德之寶。念念衰耗。猶此貧窮難集福智)。

如山曰。劫數既多。行又勤苦。以何義故不證聖果。良由認我以為涅槃。故雖多劫勤脩。終無所益。譬如賊在外。猶可隄防。養之為兒。如何檢慎。又知賊是賊。賊無能為。認之為兒。寧免破敗。

何以故。有我愛者。亦愛涅槃。伏我愛根。為涅槃相。有憎我者。亦憎生死。不知愛者。真生死故。別憎生死。名不解脫。

(補註曰。何以故句。證何妨道微。有我愛者。釋憎愛非脫)。

如山曰。縱使認我取證。何以便妨於道。夫生死輪迴。本自憎愛。欲求解脫。須盡二源。今愛涅槃。還是本愛。今憎生死。亦是本憎。棄苦欣樂雖殊。憎愛元是本習。帶之修道。佛果豈成。伏我愛根為涅槃者。由伏之故不起。不起之相似涅槃相。以似為真。故云爾也。不知愛者四句。謂本愛涅槃。擬除生死。愛心既在。即生死根。愛根憎苗。豈名解脫。

云何當知法不解脫。善男子。彼末世眾生。習菩提者。以己微證。為自清淨。猶未能盡我相根本。

(補註曰。云何句。為何知證。法非解脫徵。善男子以下合。下文乃是讚毀驗我釋者。謂實證者必無我。無我故即無嗔喜。今為法嗔喜。即知證法非真。我未盡故)。

宗密曰。法者涅槃。猶前釋云。愛涅槃者。名不解脫。故此徵云。若愛生死。許是係縛。今悟涅槃。是寂滅法。以何相知。云不解脫。以己徵證二句。外知根塵假合。內覺性體寂然。由未能句。正標未盡之故也。

若復有人。讚歎彼法。即生歡喜。便欲濟度。若復誹謗彼所得者。便生瞋恨。則知我相堅固執持。潛伏藏識。遊戲諸根。曾不間斷。

(宗密曰。此言以境驗知。則知我相二句。言因對外境。驗得內心。我無間斷。潛伏藏識。種子也。遊戲諸根二句。現行也。言遇境則發相續流轉)。

如山曰。世境違順。羸重易明。唯就法門。最難覺察。但言為法。瞋彼度此。不知此心元是我相。因對外境。驗得內心。我執猶堅。潛藏相續。雖慧軍數舉。魔眾頻摧。且阿賴耶城。難攻主宰。末那常侍。防護牢強。意識謀臣。經營內外。旁監五識之將。以鎮六根之門。由是賊主頻通遊戲。時時偷號。惑我法王。往往侵疆。擾我觀境。雖外怯般若。晝伏夜行。而內挾無明。晝夜不斷。

善男子。彼修道者。不除我相。是故不能入清淨覺。

(補註曰。此文結成障覺)。

善男子。若知我空。無毀我者。有我說法。我未斷故。眾生壽命。亦復如是。

(宗密曰。此合下文但說病為法。文凡二。此乃覆推。攝前為法瞋喜之次。推窮以成說。病。為法之過。毀者是彼。說者是我。經文於毀者言無。反明過也。於說法者言有。順明也。翻覆推過者。下擬決斷為病故)。

如山曰。恐聞瞋喜是我。便擬忍受不瞋。用為無我。故推徵云。若見彼是毀人。我被彼毀而不瞋者。此亦是我。故云。若知我空無毀我者。既見有毀我者。則未得我空。亦應云。若知我空。無我說法。故次云。有我說法。我未斷故。眾生下。謂例於我也。

善男子。末世眾生。說病為法。是故名為可憐愍者。雖勤精進。增益諸病。是故不能入清淨覺。

(如山曰。帶病修行。增益諸病。唯益實德。如藥草等。種有甘苦。水土所滋。名惟增益。苦喻我為本。甘喻淨覺為本。水土則喻萬行)。

宗密曰。指前所推之過也。即是四相。四相若存。總名為病。以病為法。誠可憐愍。帶病修行。故境諸病。反此而言。則稱實修行。末句結成障覺。

善男子。末世眾生。不了四相。以如來解及所行處。為自修行。終不成就。

(補註曰。此合下文言將凡濫聖。文凡二。一正明相濫。二結成障覺。此節言抑聖同己也)。

如山曰。佛說了義稱理法門。此言心境本空。惑業本淨。凡聖不異。因果皆圓。就佛見之。理實如此。且眾生迷倒已久。種習根深。縱令解法門。現用元來隨念。但以分別心識。解他無礙言教。謂言佛意亦祇如然。心既是念。故不覺念。不知冥通證入。異於隨相。信心認佛平等之譚。不能斷惑求證。故經印言終不成就。

或有眾生。未得謂得。未證謂證。見勝進者。心生嫉妬。由彼眾生未斷我愛。是故。不能入清淨覺。



(補註曰。或有眾生五句。是聘己齊聖。前則抑高就下。此則聘下齊高。首三句是認其聖智。見勝者二句。驗出凡情。由彼眾生。為指前兩類之人。未斷我愛。前云終不成就者。以佛無我愛。凡有我愛。故次云見勝進嫉妬。亦由我愛。由我愛故。是故不入清淨覺也)。

如山曰。得調理也。乃至聖所俱功德。證謂智也。則聖人冥證之智身。今謂得謂證者。增上慢人。若自知不證而言證者。則根本戒中大妄語戒。非此文意也。然諸聖人。形類不定。得與不得。內證在心。何以辨他未得未證。故觀心行。以驗真虛。夫聖人用心。他己無二。見他勝進。或法教流行。念念喜歡。必能隨順。自驗內心如此。或即證悟不虛。若自覺己衰他盛則嫉。己盛他衰則喜。縱令深解妙境。但是心之所緣。勿錯認之謂得謂證。由彼眾生下。結成障覺。

善男子。末世眾生。希望成道。無令求悟。唯益多聞。增長我見。

(補註曰。此言趣果迷因也。增長我見。即華嚴所云。不能了自心。增長一切惡等)。

如山曰。希望成道。趣果也。惟益多聞。迷固也。即知先須悟道。然後多聞增慧。末世之人。多迷此意。唯宗名數。不務了心。心既不通。解義唯多。我見唯長。故下云增長我見。夫多聞無智慧。是不知實相。譬如大闇中。有燈而無目等。

但當精勤。降伏煩惱。起大勇猛。未得令得。未斷令斷。貪瞋愛慢。諂曲嫉妬。對境不生。彼我恩愛一切寂滅。佛說是人漸以成就。

(補註曰。此合下文乃四斷惑成因也。但當精勤。誠勸之辭也。降伏煩惱。別標所斷也。起大勇猛。通勸修斷也。貪瞋愛慢。根本煩惱中三也。愛無別性。貪類所攝。諂曲嫉妬。少隨煩惱也。末句結成因)。

宗密曰。未得令得。修也。謂真境中。一切功德妙用。未斷令斷。斷也。謂顛倒境中。一切障礙之法。重舉彼我恩愛者。生死根本。最難拔故。念盡則自他俱寂。勤斷煩惱。我見習氣漸盡。無上佛果自然漸成。

求善知識。不墮邪見。若於所求。別生憎愛。則不能入清淨覺。

(補註曰。上文順釋。此文反釋。偈有云。此人求善友。終不墮邪見。所求別生心。究竟非成就)。

如山曰。商人入海。須假導師。學者修行。必資善友。若於所求下。反明不生憎愛。則入覺也。

於是普覺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而白佛言。大悲世尊。末世眾生。去佛漸遠。聖賢隱伏。邪法增熾。使諸眾生求何等

人。依何等法。行何等行。除去何病。云何發心。令彼群盲不墮邪見。

(補註曰。普覺菩薩。謂從前諸過已離。四相又除。然於用意行心。仍餘作止任滅之病。覺猶未普。至此決擇四病。覺性無瑕。普覺諸病。故當此矣)。

爾時世尊。告普覺菩薩言。善男子。末世眾生。將發大心。求善知識。欲修行者。當求一切正知見人。心不住相。不著聲聞緣覺境界。

(補註曰。此下俱指示明師令事。文凡三。此合下令識也。此言順行。下言逆行)。

如山曰。善知識者。謂善能識真妄。知病識樂。故初心便令求者。正知見人。謂善達覺性。不因修生。決擇無疑者。心不住相者。離凡夫煩惱境界。不著聲聞緣覺者。離二乘滯寂境界。

雖現塵勞。心恒清淨。示有諸過。讚歎梵行。不令眾生入不律儀。求如是人。即得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補註曰。心恒清淨如淨名所云。雖有妻子。常修梵行等。華嚴云。菩薩在家。與妻子俱。未曾捨離菩提之心)。

(斐休曰。或為利益。或有別緣。所作非儀。暫乖真故。故示諸有過者。祇得貶己承非。不得非說理以誤凡下)。

宗密曰。塵勞。即貪等也。心恒清淨。謂現染之中而不染也。示諸有過。謂欲度眾生。先以同事相攝。但為同事相攝故。雖現諸過。常雖讚歎真實梵行。故論云。壞見之人。雖不壞行。不堪與眾生為其道眼。雖壞行而不破見者。是則人天真勝福田。求如是人下。結成大益。

末世眾生。見如是人。應當供養不惜身命。彼善知識四威儀中。常現清淨。乃至示現種種過患。心無憍慢。況復搏財妻子眷屬。

(補註曰。此即令事師。末世下。舉身命之難。況復下。例身外之易)。

(智論云。於諸師尊。如世尊想。若有能開釋深義。於我有益。則盡心敬之。不驗餘惡。如弊囊盛寶。不得以囊惡故。不取其寶。又如夜行險道。弊人執炬。不得以人惡故。不取其照。菩薩亦復如是)。

如山曰。不惜身命。如雪山捨身。香城破骨之類。彼善知識三句。惜前順行。乃至示現二句。指前逆行。心無憍慢。明不疑也。夫菩薩化現。權道難測。但依法門。莫疑其迹。不以順行。即效虔誠。或覩逆行。便生憍慢。況復二句。例身外之易。

若善男子。於彼善友。不起惡念。即能究竟成就正覺。心華發明。照十方刹。

(補註曰。此節言顯益)。

如山曰。僥慢若起。惡念便生。障覆自心。法何得人。既無惡念之覆。即得正覺成就。覺心既明。即慧光開發。能向無染。故曰心華。稱體無邊。照十方刹。

善男子。彼善知識所證妙法。應離四病。云何四病。

(補註曰。此合下四節。是分別四病令除者。此乃總標徵起。下文別釋行相)。

如山曰。心病無邊。要唯此四。隨有其一。即不堪為師。

一者作病。若復有人。作如是言。我於本心。作種種行。欲求圓覺。彼圓覺性。非作得故。說名為病。

(宗密曰。此言生。心造作病。若了覺性本圓。不用興心求益。不興心處。即合覺心。合覺心時。自無諸妄。無諸妄已。則所作相應。積土聚沙。皆成佛道)。

如山曰。辨相也。思惟揣度。計校籌量。興心運為。擬作行相。造塔造寺供佛供僧。持呪持經。僧講俗云。端然宴坐。種種施為。止息深山遊歷世界。勤憂衣食。謂是道緣。故受飢寒。將為功德。觀空觀有。愛身厭身。於多行門。隨執其一。託此一行。欲契覺心。圓覺性非造作。造作如何契之。

二者任病。若復有人。作如是言。我等今者不斷生死。不求涅槃。涅槃生死。無起滅念。任彼一切。隨諸法性。欲求圓覺。彼圓覺性。非任有故。說名為病。

(宗密曰。此言任意浮沉病)。

(補註曰。任病如好閑任閑。逢飢即餐。遇衣即著。好事惡事一切不知。任運而行。信緣而活。睡來即臥。興來即行。東西南北。何定去住。此病因前云圓覺清淨本無修習。依於未覺幻力修習。失彼文意。故成任病)。

如山曰。若復有人。意云生死是空。更何所□涅槃本寂。何假修求。不厭不欣。無起滅念。任彼一切。隨諸法性。如火熱水濕之類。各各差別。妄從他妄。真任他真。各稱其心。何必改作。自謂已覺。何必作幻。故成任病。此乃放縱身心。復令善惡不拘。即名無記之性。七賢豈是大道。四皓寧為聖人。尚昧欲天。焉冥覺體。故前云。若不修行。常居幻化。云何解脫。

三者止病。若復有人。作如是言。我今自心。永息諸念。得一切性寂然平等。以此欲求圓覺。彼圓覺性。非止合故。說名為病。

(補註曰。此言止息妄情之病)。

(宗密曰。此病從前靜觀中來。迷彼取靜為行。及證諸念之言。因成此病)。

如山曰。生心恐非。隨情慮失。一向止息妄心。自謂妄盡自然平等。以此欲求圓覺。見念既乖。性本靈明。迷照亦失。念無而有。既止息令無。照有而隱。何不觀察令顯。又真本無念。念既乖真。性本無止。止亦違性。故言非止合故。

四者滅病。若復有人。作如是言。我今永斷一切煩惱。身心畢竟空無所有。何況根塵虛妄境界。一切永寂。欲求圓覺。彼圓覺性。非寂相故。說名為病。

(補註曰。此言滅除心境之病。前但止息心念令寂。此則計於身心根塵本來空寂。又前不妨見有根塵。但不隨念愛染。故云止息。此則於根。塵亦無。堅持空寂之相。由見空無。故云除滅。此病從寂觀中來。彼諸輪中。皆云寂滅及斷煩惱。迷彼成此)。

如山曰。煩惱之本。即是身心。若執身心。煩惱何斷。故標斷煩惱。釋以身空。又斷盡煩惱。空却身心。身心尚空。根塵何有。身等本空。故名永寂。諸相既泯。寂相現前。擬將此心求證圓覺。夫覺體靈明。不唯寂滅。今滅惑住寂。豈得相應。況圓覺者。非動非靜。雙融動靜。恒沙妙用。無礙難思。住寂之心。何能契合。言即似近。理即全踈。與理相違。故言非也。

離四病者。則知清淨。作是觀者。名為正觀。若他觀者。名為邪觀。

(宗密曰。此即結明真偽)。

(補註曰。作是觀者。離四也。他觀者。取四也)。

如山曰。將前四行。自驗其心。隨落一門。則知是病。故言離者。則知清淨。病除法在。是正觀也。又更生情。便信芻襟。別為見解者。邪觀也。

善男子。末世眾生。欲修行者。應當盡命供養善友。事善知識。彼善知識。欲求親近。應斷憍慢。若復遠離。應斷瞋恨。

(補註曰。此合下是辨事師之心。此當答第三行何等行之問。故標云欲修行者。結云如是脩行。然且唯說事師。更無別行。故。但作此科判以當修行)。

如山曰。夫善友度人。種種方便。師徒心契。法意方傳。是以俯就物機。相親相近。愚者無識。憍慢便生。慢既翳心。即不入道。故云應斷。或欲除慢。或遇異緣。相去相離。便生瞋恨云。踈我親彼。說愛說憎。既一念瞋。百萬障起。非論失道。亦墮三途。故此令斷。

現逆順境。猶如虛空。了知身心。畢竟平等。與諸眾生。同體無異。如是修行。方入圓覺。

(補註曰。此節言。若不了善友及諸眾生與己同體者。則雖知菩提可進。而不能屈節事師。雖知薩埵可悲。而不能忘軀弘道。故此示也)。

宗密曰。遠離名逆。親近名順。又違情曰逆。隨情曰順。故勝鬘云。應攝受者而攝受之。應折伏者而折伏之。則佛法久住。猶如虛空。心無改易也。了知身心下。結示同體悲智。如是下。結因成果。

善男子。末世眾生。不得成道。由有無始自他憎愛一切種子。故未解脫。若復有人。觀彼怨家。如己父母。心無有二。即除諸病。於諸法中。自他憎愛。亦復如是。

(補註曰。此節明除病之行。是答第四除去何病之問。文凡三。善男子下。明所治也。若復有人下。言一等心觀人也。於諸法中。言二等心觀法也)。

如山曰。自他憎愛。前已頻明。今復說者。是種子故。是人道微細病故。由此種子。難契圓明。故隨所聞法門。即生心作意。捨此取彼。憎妄愛真。難忘能所。故後云即除諸病。若復有人下。是以冤家父母無二。例此觀法。應云涅槃生死不殊。不殊則無自他憎愛。故知諸病祇由愛真憎妄。見自見他。故不能久事師宗。但自生情起行。今既斷斯種子。則諸病自除。所以觀人中云。即除諸病。此云亦復如是。

善男子。末世眾生欲求圓覺。應當發心。作如是言。盡於虛空一切眾生。我皆令人究竟圓覺。於圓覺中。無取覺者。除彼我人一切諸相。如是發心。不墮邪見。

(補註曰。此節顯發人深廣。正答第五問也。文凡三。一總標發心。盡於虛空下。別以相。如是二句。通結離耶)。

如山曰。諸佛因地。皆發此心。依此願修。方成正覺。若無心願策引所修。行亦不成。盡於虛空一切眾生。廣大心也。我皆令人究竟圓覺。第一心也。於圓覺中無取覺者。平常心也。除彼我人一切諸相。不顛倒心也。如是發心便離邪見。故偈語有云。度一切眾生。究竟入圓覺。無彼我人相。當依正智慧。便得超邪見。證覺般涅槃。

於是圓覺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大悲世尊。我等今者已得開悟。若佛滅後。末世眾生。未得悟者。云何安居。修此圓覺清淨境界。此圓覺中三種淨觀。以何為首。

(補註曰。此節宗中諸菩薩等。與佛問答。發揚本意。欲顯圓覺。但緣節節過思未盡。義意未圓。收機未普。故表法菩薩。未標圓覺之名。今始顯之)。

如山曰。得名圓覺。今有三意。一前雖病盡理圓。仍恐下根難入。此又曲開方便。三期道場。即上中下機。普歸圓覺。二由前節級行解已圓。至此名為證極。證極之境。更無別體。唯是圓覺。三最初標指圓覺為陀羅尼門者。從本起末。今顯義已周。還至圓覺者。攝末歸本。表此三意。故當此門。若佛滅後三句。舉所為也。云何安居三句。問道場也。此圓覺中三句。問加行也。爾時世尊。告圓覺菩薩言。善男子。一切眾生。若佛現在。當正思惟。若佛滅後。施設形像。心存目想。生正憶念。還同如來常住之日。

(補註曰。若佛現在下。稱理說者。謂觀行無間。是佛現在。間斷之時。是佛滅後。斷後復作觀行思惟。是設像存想)。

宗密曰。若佛現在。對當會菩薩也。當正思惟句。明不假設像等。當知惟心。無外境界。若復滅後。對末世眾生也。施設下。明設像之意。謂大師去世。不覩真儀。設像諦觀。引心入法。相即無相。即見如來。亦可想佛真身常在不滅。

善男子。若諸眾生。修奢摩他。先取至靜。不起思念。靜極便覺。如是初靜。從於一身。至一世界覺亦如是。

(補註曰。如是初靜下。應云靜即是體是定。覺即是慧是用。初觀成不見自身之相。名一身靜。以身靜時當體是覺。名一身覺。世界亦然)。

如山曰。靜極便覺。超動靜相。圓覺顯現。如前從空入中也。如是初靜三句。釋上靜相。自他普徧。徧靜雖無前後。約行人趣入故。從陋至寬。覺亦如是句。例於靜也。

善男子。若寬徧滿一世界者。一世界中。有一眾生。起一念者。皆悉能知。百千世界亦復如是。非彼所聞一切境界。終不可取。

(宗密曰。上節言修靜觀成。此節言起功用。非彼所聞下。誠邪證也)。

如山曰。知眾生念者。世界既全成覺。眾生全在覺中。故所起念。無不了達。如影入鏡。鏡照無遺。□發則同時已徧。故曰百千世界亦復如是。非彼所聞下。謂信解行證。雖階級不同。而所信乃至所證之法。元來不異。謂解則解其所信。修則修其所解。證則證其所修。今明證得境界。若非本所信等法。即不應取。

善男子。若諸眾生。修三摩鉢提。先當憶想十方如來。十方世界。一切菩薩。依種種門漸次修行。勤苦三昧。廣發大願。自熏成種。非彼所聞一切境界。終不可取。

(補註曰。此節言幻觀。非彼下。誠邪證。靜觀不假外緣。今起幻門中。須憑聖境。前威德段中圓說。故約大悲化生。今道場之內。且自克脩。故約大智求佛)。

如山曰。諸佛菩薩心。以大悲為本。但依佛菩薩種種之門。自然具大悲也。道場之內。且學悲心。限滿對緣。即將化用。漸次者。前至靜歸體。功則頓現。今隨差別之相。故應漸次。願者希求欲樂之義。眾生無始以來。念念希欲五塵之境。今已了悟。故發心念念。希欲。悲智六度等境。熏心成習。故云種也。非彼所聞下。義同上。

善男子。若諸眾生。修於禪那。先取數門。心中了知。生住滅念。分劑頭數。如是周徧。四威儀中。分別念數無不了知。漸次增進。乃至得知百千世界一滴之雨。猶如目覩所受用物。非彼所聞一切境界。終不可取。是名三觀初受方便。

(補註曰。此言寂觀。善男子下。言修觀成也。漸次增進下。言起用功也。非彼下誠邪證。是名二句總結)。

(補心中了知三句註科云。靈心絕待絕待無念。一覺靈心。豈非同邪。是知絕念之慧。方能了知生住滅念)。

宗密曰。此有二意。一者先用數息觀門。治諸覺觀。漸入妙境。然修出入息者。有六妙門。謂一數。二隨。三止。四觀。五還。六淨。或依次第。或隨便宜。二者即下文所知生滅心念。便是數門。由前心息相依。息調心淨。故了知心中生住異滅羶細妄念。本末分齊頭緒數量。如是周徧四句。謂初則宴坐照見。後則行住皆知。知即無患。譬如妖魅。所欲著人。若知其名。自然消滅。涅槃云。如人覺知是賊。賊無能為。漸次增進下。淨心是圓覺自體。世界本在其中。觀行成就。全合靈源。知兩滴數。固宜本分。非唯兩滴。萬物皆然。凡夫之類。迷此真心。隨念所知。故□其用。末二句。因前問云。三種淨觀以何為首。故具答已。結云是名等也。

若後末世鈍根眾生。心欲求道。不得成就。由昔業障。當勤懺悔。常起希望。先斷憎愛嫉妬諂曲求勝上心。三種淨觀。隨學一事。此觀不得。復習彼觀。心不放捨。漸次求證。

(補註曰。此言互修三觀。文凡三。若後末世下。明修觀不成。由〔習〕業障下。令懺除惑業。三種淨觀下。令隨便互修)。

如山曰。欲求道不得成就。乃下中之下。力不遂心也。由昔業障下。重發誓願。決心欲證。加功勵志。懺業斷惑。論中亦云。若人脩行信心。以從先世罪業眾多障礙。應當勇猛禮懺等。三種淨觀下。言有人色相所礙。空靜之觀難成。先觀色幻。幻即全空。靜觀方成。復有執定實色。礙於心識。難修幻觀。先知其體本無。而不妨觀相。方成假幻。復有修中難成絕待。先知假全空而無假。空全假而無空。空假俱無。絕於對待。方成寂滅。又有人直見心源。方知諸法即性故空。不壞相故假。或但從性現故假。無別所現故空。先後綺互。如說輪說。

於是賢善首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而白佛言。大悲世尊。此大乘教。名字何等。云何奉持。眾生修習。得何功德。云何使我護持經人。流布此教。至於何地。

(補註曰。調柔善順曰賢。賢之與善。義意無別。賢則亞聖。善則順理。首是頭首。欲使萬善齊興。俱順真理。成正因位。亞次聖果者。必藉經教流通。經教流通。是賢善之首。故流通分中。當此菩薩)。

如山曰。事須持教。以教貫穿。文既不遺。隨文解義。解義先須識名。遺名於義不了。奉法者云何持教。持教者得何利益。受持此經者。云何護衛。流傳此教者。至何究竟。此賢善發問意也。

爾時世尊。告賢善首菩薩言。善男子。是經百千萬億恒河沙諸佛所說。三世如來之所守護。十方菩薩之所歸依。十二部經清淨眼目。

(補註曰。此標能說能護之人也)。

(補恒河沙諸佛所說註。華嚴云。十方諸如來。同共一法身。一心一智慧。力無畏亦然。又不了義經。則隨有說不說。了義之教。無佛不譚)。

如山曰。說此經佛。既是真身。真身無礙。塵沙同體。故一說即是多說。華嚴云。我不見有佛國土不說此經等。守護。亦如華嚴經等云。我等諸佛。護持此法。令未來世一切菩薩。未曾聞者皆悉得聞。歸依。謂因行之中。無不從此成佛。清淨眼目。謂推窮迷本。照徹覺源。是以理貫群經。義無不盡。於此若解。則諸教煥然。若不了之。何知正道。故云眼目。

是經名大方廣圓覺陀羅尼。亦名修多羅了義。亦名祕密王三昧。亦名如來決定境界。亦名如來藏自性差別。汝當奉持。

(此答名字之問)。

(補。汝當奉持註。謂已悟者。文性離而持法。未悟者。無離文而持義。是奉持之相也)。

如山曰。非器不聞名祕。隨器異聞名祕。三昧之名。其數無量。圓覺三昧。是彼根源。故稱王也。決定。極證之處。如來藏。即圓覺在纏之名。妄不能變。名為自性。隨緣起妄。名為差別。又空如來藏。不空如來藏。即是差別。餘義現前。末句敕令依此名義而持也。

善男子。是經唯顯如來境界。唯佛如來。能盡宣說。若諸菩薩。及末世眾生。依此修行。漸次增進。至於佛地。

(補註曰。善男子下。是標行所依。若諸菩薩下。是言依修所至)。

宗密曰。經說無明等皆無所有。正是佛境。佛境若不顯現。眾生豈得皆空。生若不空。豈徹覺地。故華嚴信位。即佛境甚深。雖知與智殊。皆佛境界。是此意也。由經唯顯佛境。故修之必至佛地。

善男子。是經名為頓教大乘。頓機眾生。從此開悟。亦攝漸修一切群品。譬如大海不讓小流。乃至蚊蟲及阿修羅。飲其水者。皆得充滿。

(補註曰。譬如大海。謂漸教則乖頓教。頓門。必具漸門。乃至蚊蟲句。喻二乘受持。及阿脩羅句。喻菩薩受持)。

如山曰。宗是頓教。事具漸門。既頓漸俱收。則遲速皆益。入有不入。總可留心。譬如大海。有無量之水。飲之則量腹少多。圓覺有無邊法門。受之則隨器頓漸。

圓覺經精解評林卷上



---

## [CBETA 贊助資訊](#)

[.https://www.cbeta.org/donation/index.php](https://www.cbeta.org/donation/index.php)

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CBETA 帳務由「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承辦，並成立「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CBETA 專戶，所有捐款至 CBETA 專戶皆為專款專用，歡迎各界捐款贊助。

您的捐款本協會皆會開立收據，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

---

## 信用卡線上捐款

本線上捐款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資料傳送採用 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傳輸加密，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

## [前往捐款](#)

---

## 信用卡（單次 / 定期定額）捐款

本授權書可提供單次捐款或定期定額捐款之用途。

請於下載並填妥捐款授權書後，請傳真至 02-2383-0649，並請來電 02-2383-2182 確認。

或掛號寄至 10044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8 樓 R812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收。

請在此下載 [授權書](#) (MS Word 格式)

---

## 劃撥捐款

郵政劃撥帳號: 1 9 5 3 8 8 1 1

戶名: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欲指定特殊用途者, 請特別註明, 我們會專款專用。

---

##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捐款

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 CBETA 引用其服務, 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

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

相關收據開立事宜, 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 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 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 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

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贊助](#)

---

## 支票捐款

支票抬頭請填寫「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CBETA is part of Seeland Educational projects, any donation (ex- cheques, remittance, etc.,) please entitle to "The Seeland Education Foundation".

---